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目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警監會成員履歷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1.1-1.2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1.3-1.4
監察嚴重的投訴.....	1.5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1.6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及為新任非委員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	1.7-1.8
會見證人計劃.....	1.9-1.10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1.11-1.12
在中學舉行講座.....	1.13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4-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來訪.....	1.16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學生來訪.....	1.17

第二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2.1-2.4
警監會秘書處.....	2.5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2.6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2.7-2.13
投訴警察課報告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2.14-2.15

第三章 投訴分類

引言.....	3.1
證明屬實.....	3.2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3.3
無法完全證實.....	3.4
無法證實.....	3.5-3.6
虛假不確.....	3.7-3.8
並無過錯.....	3.9-3.10
投訴撤回.....	3.11-3.12
無法追查.....	3.13-3.15
終止調查.....	3.16

循簡易程序解決.....	3.17-3.19
有案尚在審理中.....	3.20-3.21
其他.....	3.22-3.23

第四章 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4.1
指控性質.....	4.2
調查報告的數字.....	4.3-4.4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4.5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4.6-4.11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4.12-4.13
更改分類.....	4.14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4.15

第五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5.1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建議的主要類別.....	5.2-5.4

第六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6.1
挑選公布個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6.4
個案撮要	
個案一.....	6.5-6.12
個案二.....	6.13-6.17
個案三.....	6.18-6.22
個案四.....	6.23-6.29
個案五.....	6.30-6.35
個案六.....	6.36-6.40
個案七.....	6.41-6.48
個案八.....	6.49-6.56
個案九.....	6.57-6.66
個案十.....	6.67-6.79
個案十一.....	6.80-6.89
個案十二.....	6.90-6.95
個案十三.....	6.96-6.101
個案十四.....	6.102-6.114

第七章 鳴謝.....	7.1-7.3
-------------	---------

附錄

警監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我們的抱負

- 使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個投訴個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細和不偏不倚的調查。

我們的使命

- 以獨立、公正、透徹的精神，監察每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完畢的投訴個案的結果。
- 確認及建議改善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進調查過程的透徹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們的價值觀

- 不偏不倚、堅持不懈地追尋事實的真相
- 審慎思索和徹底地審閱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決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規例和價值觀以減少投訴警察個案
- 有效率和實際地運用資源
- 嚴格遵守保密原則

警監會成員履歷

黃福鑫先生, SC, JP

警監會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空運牌照局主席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主席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 空運牌照局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資深大律師

職業

資深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主席
- 應用研究局董事局成員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新澤西州聖奧萊學院工商管理學學士

職業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離島區議會主席
- 新界鄉議局副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
- 坪洲鄉事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警監會副主席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應用科學碩士

加拿大沙省大學應用科學博士

註冊工程師

職業

公司董事總經理

主要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全國政協委員
-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楊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中學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
- 前立法會議員 (1998-2004)

勞永樂醫生,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衛生學文憑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成員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

關治平工程師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工程學士

香港大學工程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

職業

土木工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建造業訓練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
-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委員
- 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增選委員
-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

沈秉韶醫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精神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精神科)

職業

醫生

主要公共服務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
-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委員
- 香港醫務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成員
- 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前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1997–2003）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心理學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心理學會院士

職業

大學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協康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扶幼會主席

湛家雄先生,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英國特許管理專業學會院士
香港中文大學康樂管理學文憑
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元朗區區議員
-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

顧明仁博士, MH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哲學博士
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新聞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教育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文憑
英國皇家藝術及工商促進學院院士
英國商業管理協會院士
英國公眾關係學會會士
加拿大專業管理協會專業經理

職業
顧問

主要公共服務

-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司庫
- 香港戒毒會管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 前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1998-2002)
- 前銅鑼灣分區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前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及推廣小組委員 (1996-2000)

龐創先生, BBS,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雪菲爾大學冶金學工程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
特許工程師
英國物料學會會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職業
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務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 職業訓練局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屯門區區議員
-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許湧鐘先生,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大學教育證書

職業

副校長

主要公共服務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 審裁小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員
- 鴨窰洲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

鄒嘉彥教授,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哲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碩士
英國語言學家學會資深會員
比利時皇家海外科學院院士

職業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與亞洲語言講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務

- 中國全國術語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成員(2004) 國際標準化組織第 37 技術委員會中國專家代表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委員
- 豁免語文能力要求上訴委員會成員
- 前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委員 (1987-2003)
- 前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1991-1994)

陳韻雲女士,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雷汀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碩士

職業

律師

法律公證人

主要公共服務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旅遊發展局委員

徐福榮醫生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牙科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科醫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

職業

牙科醫生(私人執業)

公司法律顧問

主要公共服務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 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成員 (1989–2001)
- 前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1997–2003)
- 前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謝德富醫生, BBS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英國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內科榮授院士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美國心臟學院院士

職業

專科醫生(心臟科)
註冊中醫師

主要公共服務

- 醫療輔助隊副總監(人力資源)
-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委員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
- 前牙醫管理委員會成員 (1996–2005)
- 前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 (1997–1998)

王沛詩女士, JP

警監會委員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大律師
星加坡律師

職業

執業大律師

主要公共服務

-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主席
- 消費品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副主席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唐建生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警監會當然委員

警監會觀察員名單

1. 陳炳煥先生, SBS, JP
2. 陳振彬先生, BBS, JP
3. 陳家偉先生
4. 陳國旗先生
5. 陳國添先生, MH
6. 陳文佑先生
7. 陳小感先生, JP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8. 陳得偉先生
9. 陳偉仲先生, MH
10. 陳偉明先生, MH
11. 陳永錦先生, MH
12. 陳榮濂先生
13. 陳若瑟先生, BBS
14. 周轉香女士, MH, JP
15. 周厚澄先生, SBS, JP
16. 周賢明先生, MH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17. 鄭阮培恩女士
18. 張妙嫦女士
19. 張華峰先生, JP
20. 覃志敏女士
21. 趙振邦博士, JP
22. 莊金寧先生, MH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23. 周錦紹先生
24.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5. 朱慶虹先生
26. 朱茂琳女士, MH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27. 朱耀明牧師
28. 鍾樹根先生, MH, JP
29. 鍾偉平先生, BBS, MH
30. 馮錦照先生, MH
31. 侯瑞培先生, SBS
32. 許嘉灝先生, MH
33. 葉國忠先生, BBS, JP
34. 簡志豪先生, MH
35. 高譚根先生
36. 黎達生先生, MH
37. 林志桀醫生, MH, SBS+J
38. 林建高先生

39. 林潔聲先生
41. 林德亮先生
43. 林貝聿嘉女士, GBS, JP
45. 羅君美女士
47. 梁芙詠女士, MH
49. 梁欒先生
51. 梁偉權先生
53. 李家祥博士, GBS, JP
55. 廖成利先生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57. 馬月霞女士, BBS, MH
59. 吳仕福先生, BBS, JP
61. 彭玉榮先生, JP
63. 孫啟昌先生, MH, JP
65. 譚炳立博士
67. 丁毓珠女士, BBS, JP
69. 謝永齡博士
71. 王津先生, JP
73. 王國興議員, MH
75. 黃永灝工程師, JP
40. 林鉅成醫生, JP
42. 林惠玲女士, JP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44. 劉可傑先生
46. 李秀慧女士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48. 梁健文先生, MH
50. 梁秀志先生, JP
52. 梁永權先生
54. 李家暉先生, MH
56. 勞國雄先生, MH, SBSStJ
58. 莫嘉嫻女士
60. 彭長緯先生, JP
62. 龐俊怡先生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64. 譚國僑先生, MH
66. 譚兆炳先生
68. 謝禮良先生, MH
70. 尹志強先生, BBS, JP
72. 黃金池先生, MH
74. 王國強工程師
76. 黃英琦女士, JP

77. 胡楚南先生, JP

78. 胡經昌先生, BBS, JP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79. 葉曜丞先生, MH

80. 余開堅先生, JP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81. 阮陳寶馨女士

第一章 年內主要活動

引言

- 1.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 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警監會的主要職能, 是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進行的調查工作。
- 1.2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地位和強化在投訴警察制度中的監察角色, 警監會展開了以精益求精為目標的工作計劃。本章撮述警監會二零零五年的部分主要活動。

警監會的服務承諾

- 1.3 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 警監會於一九九八年就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對警方投訴所需的標準回應時間, 公布了一套服務承諾。監察投訴的標準回應時間, 是由接獲投訴警察課最終調查報告的日期開始計算。警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履行承諾的表現總括如下:

	表現指標	在指標時間內 處理的查詢 ／個案數目	達到表現 指標的 百分比
查詢的標準回應時間			
致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738 (926)	100 (100)
書面	十天內	312 (296)	100 (100)
監察投訴的標準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三個月	1,806 (2,214)	100 (99.9)
複雜個案	三至六個月	1,021 (1,080)	99.9 (99.8)
上訴個案	三至六個月	115 (135)	99.1 (100)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二零零四年的服務表現。

- 1.4 累積了以往多年的工作經驗, 警監會會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監察嚴重的投訴

- 1.5 二零零五年，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了 12 宗個案。投訴警察課每月就這些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可在該課仍進行調查期間，就部分報告提出質疑和要求該課作出澄清。

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

- 1.6 年內，警監會通過了 2,828 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4,695 項，詳情載於第四章。

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及為新任非委員觀察員而設的簡介會

- 1.7 二零零五年，保安局局長委任了 10 名新的非委員觀察員，負責觀察由投訴警察課 / 警隊單位調查人員進行的調查，以及為進行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而安排的會見。年內，有 10 名非委員觀察員卸任。警監會秘書處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為新任觀察員舉行簡介會，向他們介紹投訴警察制度和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運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委員觀察員共有 71 名。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為新委任的警監會觀察員舉行的簡介會。

- 1.8 二零零五年，警監會根據觀察員計劃進行了 327 次觀察(144 次是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的個案，183 次是其他個案)，其中 15 次由警監會委員進行，312 次由非委員觀察員進行。

會見證人計劃

- 1.9 根據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警監會委員可以在審議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期間會見證人，以澄清疑點。
- 1.10 每次會見均以小組形式進行，小組由兩名警監會委員組成。每次會見結束後，小組會把報告提交警監會全體委員審議，再由全體委員就小組提出的建議與投訴警察課跟進。警監會在二零零五年沒有根據這項計劃會見任何證人。

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 1.11 為了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可信性和透明度，政府計劃使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以法例訂明警監會的組織、職能和權力。
- 1.12 年內政府曾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最新擬稿徵詢警監會的意見。警監會會留意把該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進展。

在中學舉行講座

- 1.13 警監會在二零零五年繼續貫徹其宣傳計劃，在中學舉行講座，讓年輕一代認識投訴警察制度的運作和警監會的工作。



秘書處職員在一間中學舉行講座



學生正在觀賞警監會宣傳片

參觀前線警務工作

1.14 年內，警監會委員根據香港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舉辦的探訪計劃，進行了五次參觀前線警務工作的活動，詳情如下：

- | |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參觀荃灣警區交通日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探訪警察公共關係科、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並出席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啟用典禮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探訪新界北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以及粉嶺的警察機動部隊 |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 探訪新界北交通部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視察俯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觀察站 |



在荃灣觀察前線警員如何處理不小心橫過馬路的人士



主席黃福鑫先生在參觀新落成的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前簽名留念



參觀投訴警察報案中心



參觀警察機動部隊總部了解人群管理戰術訓練



參觀警察機動部隊最新裝備



警員示範如何向懷疑醉酒駕駛者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警務人員講解反非法賽車策略



視察俯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觀察站

- 1.15 這些參觀 / 探訪活動旨在讓警監會委員加深了解警隊的運作和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參加者認為這類活動非常有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來訪

- 1.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一行八人的代表團訪問警監會。當日警監會委員關治平工程師向他們簡介了警監會的角色和職能。



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代表團訪問警監會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學生來訪

- 1.17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兩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學生訪問警監會。當日高級助理秘書長(規劃及支援)李耀坤先生向他們簡介了警監會的工作。

第二章 一般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 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源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六年，當時的總督把常務小組改組為一個非法定但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改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 2.2 警監會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十四名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申訴專員(或其代表)則為當然委員。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梁家傑議員, SC(當時是在任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及呂明華議員, SBS, JP 獲委任為警監會副主席，謝德富醫生, BBS 及王沛詩女士, JP 獲委任為警監會委員。
- 2.3 警監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市民投訴警察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b)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c)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d)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2.4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職務，警監會就不同範疇設立專責委員會：
 - (a) 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
負責審議、策劃和推展警監會的宣傳活動，包括進行調查和研究。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成員： 沈秉韶醫生, BBS, JP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龐創先生, BBS, JP
許湧鐘先生, JP
鄒嘉彥教授, BBS

(b)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

負責訂定嚴重個案的界定準則和制定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程序；監察和覆檢符合既定準則的投訴個案。

主席： 勞永樂醫生, JP

成員： 梁家傑議員, SC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關治平工程師
沈秉韶醫生, BBS, JP
顧明仁博士, MH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 JP

警監會秘書處

2.5 警監會設有全職的秘書處，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秘書長，其下有 21 名一般職系人員和一名擔任警監會法律顧問的高級政府律師。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所有投訴調查報告，確保每宗個案都經過徹底而公正的調查，然後才向警監會委員建議通過報告。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總行政主任）監察下，有三組人員專責審核投訴的調查工作。每組均有高級助理秘書長和助理秘書長各一名，分別屬高級行政主任和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第四組，即規劃及支援組，由一名高級助理秘書長和 13 名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人員組成，負責一般行政、研究、宣傳和其他支援服務，以及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警監會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I。

處理投訴警察個案的程序

(a) 投訴警察課擔當的角色

2.6 不論來源，所有投訴都交由投訴警察課調查。附錄 II 的流程圖列出投訴警察課審核和調查投訴警方個案的程序，並說明各警隊單位、警隊專門單位、刑事檢控專員和警方的法律顧問如何參與工作。完成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會按調查結果把投訴分類（詳情請參閱第三章），並擬備報告提交警監會，供覆檢和通過。

(b) 警監會擔當的角色

- 2.7 投訴警察課會把所有調查報告，連同有關的個案或罪案調查檔案提交警監會。警監會秘書處的行政主任會詳細審閱這些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秘書處的高級政府律師徵詢法律意見。
- 2.8 投訴警察課的所有調查報告，包括回覆投訴人函件的擬稿，都會於秘書長主持的每周個案會議上詳細討論。
- 2.9 個案會議結束後，秘書處會以書面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意見和查詢(若有的話)。在適當情況下，秘書處也會促請該課注意警方的現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慣常做法的不足之處，並建議補救措施。
- 2.10 秘書處先仔細審核投訴警察課的答覆，然後會擬備個案總結報告提交警監會委員審議。已審閱的個案會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員。
- 2.11 警監會委員分為三組，分擔審議工作。每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員。每宗個案均由有關組別的副主席及委員審議，主席則負責審議所有嚴重個案，以及任何由警監會秘書長及 / 或副主席或委員轉介的個案。
- 2.12 大部分個案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至於涉及政策，或不能透過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文書往來解決的複雜個案，會交由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處理。聯席會議的主席由警監會主席擔任。
- 2.13 附錄 III 的流程圖，說明警監會審核及監察投訴個案的各個步驟。



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

投訴警察課的報告獲通過後的跟進行動

- 2.14 警監會通過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或補救措施。
- 2.15 警監會秘書處負責把投訴警察課覆檢 / 重新調查投訴個案的結果通知投訴人。這是覆檢機制的其中一環。

第三章 投訴分類

引言

3.1 一宗投訴可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指控。指控經過調查後，會根據調查結果歸入下列十一項分類之下：

- 證明屬實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無法完全證實
- 無法證實
- 虛假不確
- 並無過錯
- 投訴撤回
- 無法追查
- 終止調查
- 循簡易程序解決
- 有案尚在審理中

證明屬實

3.2 在下述情況下，指控會列為「證明屬實」：

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

例子

投訴人在建築地盤外的棚架下使用流動電話時，地盤上空倒下一些水和砂礫，弄濕了投訴人。投訴人發現遭弄濕的流動電話失靈，於是走入地盤找地盤負責人男子 A 要求賠償。其後她往醫院求診，診斷結果是「頭部受傷」。翌日，投訴人往警署報案，調查工作由偵緝高級警員 X 負責。在偵緝高級警員 X 往地盤實地查問後，棚架工程負責人表示願意向投訴人賠償，並要求與投訴人傾談賠償事宜。偵緝高級警員 X 安排投訴人與男子 A 在警署的刑事單位辦公室私下會談，他本人沒有參與其中。在解決賠償問題後，投訴人在男子 A 和偵緝高級警員 X 面前要求警方檢控有關建築地盤。偵緝高級警員 X 在解釋警方的檢控工作須視乎所得證據並遵循法律程序的時候，曾說過「人懷都賠番電話俾你，仲想得一想二……」。聽到這些話後，投訴人怒不可遏，不斷用粗言穢語打斷偵

緝高級警員 X 的說話，並且拒絕再聽偵緝高級警員 X 的進一步解釋，即時離開了警署。她指警方偏袒建築地盤的人（「行為不當」）。經調查後，當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 條的規定，向負責棚架工程的公司發出傳票。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得悉，偵緝高級警員 X 當時的處境難堪，他在遭投訴人辱罵時，曾嘗試自我克制。雖然偵緝高級警員 X 曾解釋說話遭投訴人打斷，這點亦經由 男子 A 證實，但投訴警察課認為，偵緝高級警員 X 當時對投訴人所講的不中聽的說話，流於主觀及不必要，因此把投訴偵緝高級警員 X 「行為不當」的指控列作「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3.3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定義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違反內部紀律或未有遵行警務處訓令及規例），並且證明屬實。這些事情須與投訴本身有密切關係。

例子

投訴人致電 999 舉報有一車輛阻塞道路。約 45 分鐘後，投訴人聲稱收到警員 X 來電告知 他有關地點沒有汽車阻塞，並以粗言穢語與他爭辯。在收到該通來電後半小時內，投訴人收到另外兩通性質類似的電話。他懷疑電話來自同一名警員。翌日早上他再 收到九個類似的騷擾電話。他投訴警員 X 使用「粗言穢語」，並且舉報受到「電話騷擾」。

投訴人其後撤回有關「粗言穢語」的投訴，他的指控因而列為「投訴撤回」。至於投訴人受到「電話騷擾」的舉報，警方調查發現，警員 Y 知道警員 X 與投訴人之間的爭執後，利用流動電話儲值卡打電話騷擾投訴人。警員 Y 承認曾打電話騷擾投訴人；調查同時又發現警員 X 未有阻止警員 Y 行事，並且對事件保持緘默。基於法律 程序時效限制的理由，法律意見不建議警方就「電話騷擾」提出檢控。但由於該兩名警員的不當行為已構成違反紀律的舉動，這些行為亦與原本「粗言穢語」的投訴 有密切關係，因此，投訴警察課對該兩名警員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並會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無法完全證實

3.4 「無法完全證實」是指：

投訴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

例子

投訴人的手提電話在 B 區失竊，她其後前往 A 區的警署報案。她指偵緝高級警員 X 告訴她在 A 區警署報案是沒有用的，並勸她直接向 B 區警署報案。投訴人沒有按偵緝高級警員 X 所言行事，並在離開警署後，投訴他「疏忽職守」。

偵緝高級警員 X 否認指控。他承認曾向投訴人解釋報案程序，表示案件將會轉交 B 區跟進調查，投訴人其後沒有落口供便離開。投訴警察課注意到，當值人員或助理 當值人員(如當值人員不在場時)須負責評估每宗擬轉介至分區罪案調查組的個案。偵緝高級警員 X 不應在此之前決定投訴人個案的分類。此外，投訴警察課認為偵 緝高級警員 X 可能過分強調轉介個案一事，以致投訴人誤會其個案不受理，因此沒有報案便離開。不過，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可以證實當時投訴人和偵緝高 級警員 X 的確實談話內容，「疏忽職守」的指控因此列為「無法完全證實」。

無法證實

3.5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無法證實」：

投訴人的指控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

3.6 典型的「無法證實」投訴，是被投訴人否認投訴人的指控，同時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證據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

例子

事發當日深宵時分，投訴人正駕駛一輛載有乘客的公共小巴。他遭當時正在執行反公共小巴 搶劫案突擊截查行動的警員 A 截停。查問期間，警員 A 看到投訴人佩帶的安全帶上端被一個夾子夾緊，妨礙了安全帶的正常運作，令其維持於鬆垂狀態。警員 A 進行 量度後，發現投訴人胸部和安全帶之間約有兩個拳頭的虛位，於是向投訴人指出他觸犯了「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

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的罪行，並且票控他。投訴人表示駕駛時確實有扣緊安全帶，只是要從錢包中拿出駕駛執照供警員 A 查看，才鬆開安全帶。

投訴人事後駕車離開，隨後投訴警員 A「粗魯無禮」，指警員 A 票控他後，用力地把定額罰款通知書和駕駛執照拍放在其手上，並粗魯地叫他駕車離開。他聲稱在查問期間另一名登上小巴的警員可以證明此事。投訴人對該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無異議，在提出投訴前已繳付罰款。

警員 A 斷然否認投訴人的指控，聲稱從未如指控般粗魯對待投訴人。他表示在整個過程中自己是唯一登上小巴的警員。於較後期間趨前調停的警長 B 證實，現場另外兩名警員當時正忙於執行各自的職務，沒有參與警員 A 截查投訴人車輛一事；而他並沒有見到警員 A 是如何把駕駛執照連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給投訴人的。投訴警察課其後曾前往該公共小巴站，希望找到事發時在投訴人車內的乘客，但徒勞無功。

這是單對單的個案，警員 A 否認投訴人的指控，又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可支持任何一方的說法。在這情況下，「粗魯無禮」的指控被列作「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3.7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虛假不確」：

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投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不論這些指控是：

- (a) 顯然懷有惡意的投訴；或
- (b) 不含惡意，但亦非基於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3.8 當一宗投訴列為「虛假不確」時，投訴警察課會視乎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考慮控告投訴人誤導警務人員。不過，如果投訴人沒有惡意，則不會提出控告。

例子

警員 A 看見投訴人沒有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橋橫過馬路，便截停他，並表示會向他發出「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的傳票。投訴人收到傳票後，投訴警員 A「難造證據」票控他，指當時自己其實正在騎單車，並非徒步橫過馬路。

投訴人在法庭上提出同樣指控，但裁判官接納警員 A 為誠實證人，相信其證供反映事實，而不相信投訴人的說法。裁判官在其判詞內表示，如投訴人當時正在騎單車 橫過馬路，警員 A 可控告他觸犯其他更嚴重的罪行。投訴人被控「身處距離行人天橋十五米範圍內不使用該設施橫過馬路」，經審訊後罪名成立，被判罰款 800 元。

由於投訴人的投訴已通過司法程序解決，其「難造證據」的指控被列作「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3.9 「並無過錯」是指：

指控是因為對事實有誤解或出於誤會而作出的，或有足夠的可靠證據顯示，有關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公平、合理、出於真誠及符合香港特區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 3.10 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投訴通常列為「並無過錯」。第一，投訴人可能對事情有所誤會；第二，被投訴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訴人是一宗「盜竊」案的被告，男子 A 是受害人，男子 B 是控方證人。案發當日男子 A 正 在香港文化中心外的平台睡覺，一雙鞋擱在地上。男子 B 目睹投訴人意圖偷去男子 A 的手提電話，但不果。投訴人隨後偷去男子 A 的一雙鞋離去。男子 B 大聲喝止，投訴人立即丟掉鞋逃跑。男子 A 和男子 B 隨後追趕，在不遠處截停投訴人，並向警方報案。最後，投訴人被捕並被控「盜竊」罪。審訊期間，投訴人認罪並同意案情 摘要的內容，被裁定罪名成立和判處罰款。五個月後，投訴人就判罪申請上訴但遭拒絕。其後，投訴人投訴偵緝高級督察 X，指他不應相信證人的說法並檢取鞋子作 證物（「疏忽職守」）。投訴人指自己認罪的原因，只不過是不想主審的裁判官在他否認控罪時重判他。

偵緝高級督察 X 否認有關指控，辯稱在調查案件期間曾分析全部所得證據，得到的結論是有足夠證據起訴投訴人，而投訴人在調查期間並沒有提出任何投訴。投訴警 察課在調查後發現，偵緝高級督察 X 起訴投訴人的決定，是恰當並有充分理據的。投訴人被法庭定罪便是證明。在這情況下，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指控已通過司法程 序解決，因此列作「並無過錯」。

投訴撤回

3.11 「投訴撤回」是指：

投訴人不打算追究。

3.12 即使投訴人撤回投訴，個案亦不一定列為「投訴撤回」。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會審查所得證據，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在餐館偷竊一名正與家人茶聚的女士的手提包，當場人贓並獲，他被警方以「盜竊」罪名拘捕，並由偵緝警員 X 為他錄取會面記錄。投訴人在警誡下招認因為貪念而偷竊。投訴人在被控「盜竊」罪後，投訴曾遭「恐嚇」，指偵緝警員 X 在錄取會面記錄時，恐嚇他如不招認便會打他。

投訴人的案件經審訊後，投訴人因認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監禁六個月。審訊完結後，投訴警察課在獄中約見投訴人以取得投訴詳情。投訴人明確表示決定撤回投訴，但沒有解釋撤回投訴的原因。他撤回投訴的決定獲一名懲教署職員證實，有關的「恐嚇」指控因此列作「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3.13 在下述情況下，投訴會列為「無法追查」：

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分；或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調查；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例如投訴人拒絕作供，以致無法繼續追查。

3.14 上述定義並不表示若果投訴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分，當局便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投訴警察課會根據所得資料，盡量追查被投訴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時，才會作出未能確定被投訴人身分的結論。

3.15 假如投訴人因拒絕作供而使投訴列為「無法追查」，他其後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訴，調查工作隨後就會展開。

例子

投訴人在一家的士高外因「管有危險藥物」被捕。她投訴警長 A「難造證據」，指警長 A 在她左腳旁邊的地上拾起一包懷疑危險藥物，便說該包物品是屬於她的。的士高的經理向警方表示，當時的士高入口外閉路電視錄得的錄影帶已經洗掉。經審訊後，法庭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理由，判投訴人無罪。

警長 A 否認指控。調查投訴的人員曾兩度去信投訴人請她協助調查，但投訴人未有回應。由於投訴人不予協助，調查投訴的工作遂沒法展開。「難造證據」的指控因此列作「無法追查」。

終止調查

3.16 「終止調查」是指：

有關投訴已由投訴警察課備案，但鑑於特殊情況(例如投訴人被證實精神有問題)而獲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授權終止調查。換言之，投訴未經過全面的調查。

例子

投訴人患有精神病，是某社會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某天，投訴人走進中心的一個課室內，當時課室正在上課，而投訴人並非該課程的學生。由於投訴人製造麻煩和滋擾，中心職員把他驅離課室，因而引起糾紛。投訴人致電 999 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派警員 X 到場。其後投訴人投訴警員 X 沒有出示警察委任證(「疏忽職守」)，又不讓他上篤所(「濫用職權」)。

警員 X 表示確曾應投訴人的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證，只是當時沒有中心職員見證此事。此外，他表示在查問期間，投訴人曾要求上篤所，但遭中心職員拒絕。

事後投訴人被收入某醫院的精神科病房，其主診醫生表示，投訴人不肯透露其病情和暫定的出院日期。投訴人亦拒絕會見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員。由於投訴警察課無法接觸投訴人，因此不能完成對投訴人投訴警員 X 個案的調查。

鑑於投訴人的精神狀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最後批准終止投訴警察課對這宗投訴的調查。有關「疏忽職守」和「濫用職權」的指控因而列作「終止調查」。

循簡易程序解決

- 3.17 「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的目的，是使一些極輕微的投訴，例如在發出交通違例罰款通知書時態度欠佳等，能夠迅速及圓滿地解決。
- 3.18 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的輕微投訴，無須進行全面調查，而只須由被投訴人所屬分區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高級人員擔任調解人員。調解人員會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面談，調查實情。如果他認為事件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而又得到投訴人同意，有關投訴便會循此途徑解決。
- 3.19 這個計劃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指控涉及無理拒絕保釋，這相當於剝奪當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訴人不同意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
 - (c) 事情會導致刑事起訴或紀律處分；或
 - (d)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證供極度矛盾。(在這情況下，調解人員須判斷事情的真假，然後決定應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還是展開正常的全面調查。)

例子

投訴人午夜時分與一名友人在公園閒談時，遭到被投訴人查問及搜身。投訴人指被投訴人在查問和搜身期間對他無禮，把他當作犯人看待。鑑於投訴性質輕微，投訴警察課認為適宜「循簡易程序解決」這宗投訴。

調解人員向投訴人解釋「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的目的後，投訴人同意以這個方法解決投訴。調解人員約見了被投訴人，提醒他執行職務時須符合專業水平，對市民有禮。

有案尚在審理中

- 3.20 投訴如果涉及一宗候審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這類投訴會按一套特別程序處理，處理程序有以下特點：

- (a) 有關投訴的基本事實，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和指控性質，以及被投訴人的身分，均應盡早確定；
- (b) 投訴人可選擇提交一份(未經警誡的)供詞，或口述投訴的基本事實，或提出投訴但暫不透露任何詳細資料，直至其案件審訊完畢為止；
- (c) 如果投訴人披露了投訴的基本事實，則無論他有沒有提交書面供詞，投訴警察課都會展開初步調查；
- (d) 初步調查可包括視察現場、找出及會見獨立證人等；
- (e) 如果對被投訴人的身分有爭議，又或表面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訴訟或進行紀律研訊，便應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進行認人手續；
- (f) 初步調查完成後，如果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投訴涉及尚在審理的案件，又沒有其他證據顯示基於公平原則要繼續調查，而投訴人亦明確表示希望把有關投訴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則該個案的調查工作便會暫停。
- (g) 不過，如出現以下情況，投訴調查工作會如常進行：
 - (i) 投訴並不涉及會影響法院特權的事情；或
 - (ii) 投訴個案的案情嚴重，而且有足夠證據或其他充分理由顯示投訴極有可能證明屬實；或
 - (iii) 有跡象顯示警方處事失當，因而有理由干預檢控程序；或
 - (iv) 投訴人明確要求對其投訴進行調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而投訴警察課亦認為有關要求合理及恰當；或
 - (v) 調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是合乎公平原則的；或
 - (vi) 為保存證據，可進行部分調查工作，包括進行認人手續；
- 如對個案有疑問，投訴警察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h) 儘管調查工作暫停，直至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為止，但有關證物及文件證據仍會妥為保存，以備日後進行調查；以及
- (i) 對投訴人提出的訴訟完結後，投訴警察課將會進行覆檢。如該課認為訴訟的結果或訴訟引致的事情實際上已對投訴作出定論，無須再作進一步

調查，便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相反，如認為有關投訴應繼續調查，該課會聯絡投訴人，以便錄取完整供詞進行全面調查。

- 3.21 如投訴因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而暫停調查，投訴警察課會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待有關訴訟結束而進一步調查亦完成後，該課會向警監會提交最後報告。

例子

投訴人是一名中學生，因「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被捕。他指在被帶往警署途中，警車上兩名警務人員拳擊他的頭部和頸部(即「毆打」)，企圖促使他認罪。投訴人同意把投訴列為「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處理，暫時不提供投訴詳情。投訴警察課在等候法庭審訊期間暫停調查工作。

投訴人後來被裁定多項罪名成立，包括三項「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一項「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及三項「刑事恐嚇」罪名，被判入更生中心。審訊完結後，投訴人撤回投訴。

其他

- 3.22 投訴分類就是對投訴所作的裁決，因此亦是警監會要監察及覆檢的最重要一環。不過，即使投訴分類如何重要，也不應因此而忽略投訴制度的最終目標。這些目標包括：

- (a) 在投訴個案有結果後，給予投訴人一個公平、合理和明確的答覆；以及
- (b) 建議補救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採取法律或紀律行動)，以避免警務人員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滿的行為。

- 3.23 警監會監察和覆檢市民對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訴，包括列為「投訴 撤回」、「無法追查」及「循簡易程序解決」的投訴。即使投訴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監會仍須確保投訴警察課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尋求真相、投訴人沒有受到任何不適當的影響，以及從中汲取教訓，並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此外，投訴警察課也須定期向警監會提交「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個案摘要，以確保每宗須報告的投訴警察個案均受警監會監察。

第四章 獲警監會通過的投訴個案的統計資料

投訴數字

- 4.1 二零零五年，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2,719 宗投訴，較二零零四年的 3,215 宗減少 15.4%。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獲的投訴數字(註：一宗投訴可能包括多於一項指控)，以及接獲投訴的途徑，分別載於附錄 IV 及 V。

指控性質

- 4.2 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均會按指控的性質分類。如果某宗投訴涉及多項指控，便會以較嚴重的一項作為主要指控，並把個案籠統地歸入該指控類別。附錄 VI 按指控的性質，載列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獲的投訴類別。二零零五年內市民對警務人員提出的五大類投訴，依次為「疏忽職守」(35.3%)、「行為不當 / 態度欠佳 / 粗言穢語」(31.6%)、「毆打」(19.9%)、「濫用職權」(5.3%)，以及「難造證據」(4.2%)。

調查報告的數字

- 4.3 二零零五年，警監會共接獲 2,983 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較上一年的 3,281 份減少 9.1%。附錄 VII 載列的附表，說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監會處理和通過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 4.4 警監會在二零零五年共通過 2,828 份涉及 4,695 項指控的調查報告，其中 213 份在二零零四年或之前收到。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辦妥的個案中，按指控性質分類的數字和按分類計算的百分率，載於附錄 VIII。二零零五年內，有關「毆打」、「行為不當 / 態度欠佳 / 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濫用職權」，以及「難造證據」的指控，佔全年總數的 95.5%。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 4.5 二零零五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共提出 541 項質詢，其中 381 項獲該課接納，其餘 160 項則獲該課給予圓滿解釋，詳情見第五章。

調查結果及證明屬實的比率

- 4.6 附錄 IX 載列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獲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以及各分項所佔的百分率。
- 4.7 二零零五年內，在 4,695 項指控中，有 902 項循簡易程序解決；在餘下的 3,793 項指控中，66 項列為「證明屬實」，79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8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854 項列為「無法證實」，244 項列為「虛假不確」，271 項列為「並無過錯」，25 項列為「終止調查」，1,385 項列為「投訴撤回」，861 項列為「無法追查」。列入「終止調查」、「投訴撤回」、「無法追查」或「循簡易程序解決」類別的指控，通常都不會全面調查。
- 4.8 二零零五年內，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共 1,522 項，證明屬實的佔 10.1%。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分類	通過指控的數目	證明屬實的比率
證明屬實	66	4.3%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79	5.3%
無法完全證實	8	0.5%
總數	153	10.1%

- 4.9 要證明投訴屬實，需要清晰的證據或令人信服的明確理據。因此，警監會必須尋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審議每宗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得到公平對待。必須強調的是，投訴證明屬實的比率，不能用作評估投訴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準則。
- 4.10 附錄 X 載列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經全面調查而又獲警監會通過的指控中，證明屬實的比率。
- 4.11 附錄 XI 載列警監會在二零零五年通過，按指控性質分類的調查結果分項數字。

就調查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 4.12 二零零五年內，調查結果獲警監會通過後，因個案列為「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而遭刑事起訴／紀律處分或以內部措施處理的警務人員共 173 名。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這三年內，就警監會通過的個案向有關警務人員提出刑事訴訟／採取紀

律處分和以內部措施處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XII。警方調查投訴時如發現程序有漏洞，亦會採取措施補救。

- 4.13 投訴人如惡意提出虛假指控，會被檢控。二零零五年內有兩名投訴人因作出虛假不確的投訴而遭檢控。

更改分類

- 4.14 二零零五年內，共有 64 項投訴指控的調查結果因警監會提出質詢而須修正。

警務程序和守則的改善建議

- 4.15 在二零零五年內，警監會提出多項改善警務程序的建議，以下是一些較為重要的項目：

- (a) 警監會在審議一宗內地非法入境者的投訴時，發現警務程序沒有關於使用簡體中文字記錄供詞的規定。內地人通常不諳繁體中文字，這點或會遭人以落口供者看不懂記錄供詞為藉口，推翻警誡供詞的有效性。因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研究可否在會見不懂繁體中文字的人士時，視乎情況使用簡體中文字記錄供詞或攝錄會見過程。

警方回覆說，他們已檢討內地人及外國公民在警誡下接受查問的程序。警方已向各主要單位指揮官發出新指示，說明為不諳繁體中文字的疑犯／證人錄取供詞的程序。

- (b) 警監會在審議一宗涉及拘捕並拘留一名逾期逗留者的投訴時注意到，有關警署單位指揮官發出的常務訓令在對被拘留者應採取什麼程度的搜身方面，並無清晰指引。該會亦注意到現行處理被拘留者財物的安排有漏洞，令被拘留者有機會接觸已由警方暫代保管的財物。因此，警監會要求警方研究此事，並適當修訂有關的常務訓令。

警方回覆說，有關單位已發出新的常務訓令，清楚說明應對被拘留者採取什麼程度的搜身，以及應如何處理他們的財物。

- (c) 有投訴人投訴警方，指在其盜竊案完結後不能從兩家當舖贖回屬於她的失竊物品。警監會認為，警方處理已當押贓物的現行程序含糊不清，而且不夠全面。為免日後再有類似投訴，警監會建議

警方檢討處理已當押贓物的程序。

警方告知警監會，他們會檢討處理從當舖起回的贓物的程序，並適當修訂《警務處程序手冊》的有關條文。

- (d) 投訴人是一宗詐騙案的受害人。他聲稱警方沒有把聆訊日期通知他，剝奪了他 在刑事法庭追討被騙款項的機會。警監會注意到，《受害人約章》規定警方須把聆訊日期通知投訴人；如受害人曾向警方表示有意向被捕者索償，警方應在供詞內記錄此事，並通知法庭檢控主任。不過，這些規定並無納入《警務處程序手冊》內。因此，警監會請警方檢討現行的警令及工作指引，使與《受害人約章》的規定一致。

警方回覆說，他們已檢討並修訂《警務處程序手冊》的有關規定，使與《受害人約章》的規定一致。

第五章 監察和覆檢投訴的處理

引言

- 5.1 警監會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工作方面的職能，已於第二章說明。本章闡述警監會如何積極地執行職責，並重點介紹警監會在覆檢個別投訴和警務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建議的主要類別

質詢／建議的性質	二零零五年的質詢／建議數目	獲接納	得到圓滿解釋／跟進
(a) 調查是否徹底並澄清投訴警察課報告／投訴警察課檔案內含糊不清之處	342	230	112
<p>警監會最關注的，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全面和公正。為確保投訴經過徹底調查，警監會可提議再度約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證人，以及前往現場視察，或徵詢進一步醫學或法律意見等。警監會亦可建議增添、刪減或修改對警務人員的指控、投訴人名單、被投訴人名單和調查報告的內容。</p>			
(b) 調查結果分類是否恰當	93	64	29
<p>警監會研究所得證據後，可與投訴警察課討論把調查結果重新分類（把分類升級或降級），也可建議把「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過失記錄在案。</p>			

質詢／建議的性質	二零零五年的質詢／建議數目	獲接納	得到圓滿解釋／跟進
(c) 有否遵守警務程序和守則	1	1	0
<p>警監會不時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以確定投訴個案涉及的警務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是否已遵守有關警務程序和守則，即使投訴人沒有就此提出具體投訴。</p>			
(d) 改善警務程序	9	4	5
<p>警監會會因應情況，建議警隊改善一些可能導致市民投訴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第4.15段。</p>			
(e) 其他質詢	96	82	14
總數：	541	381	160

- 5.2 警務處處長可全權決定向警務人員採取什麼紀律處分，但警監會可就擬施行的紀律處分提出意見，例如處分的輕重能否反映過失的嚴重程度等。在多宗「無法證實」個案中，警監會主動建議警方勸諭有關警務人員改善表現，例如與市民接觸時，應態度得體和多運用常識；遵照《警察通例》及／或《總部通令》的有關規定，以及善用記事冊等。
- 5.3 在二零零五年，警監會曾就建議的紀律處分行動／勸諭有關警務人員這兩方面，提出意見共18次，其中14次獲投訴警察課接納，4次獲該課圓滿解釋和跟進。
- 5.4 警監會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提出質詢／建議的數目及性質，載於附錄 XIII。

第六章 案例

公布個別個案的理由

- 6.1 本報告書前數章，特別是第二和第三章，詳述了有關的架構、程序和影響警監會審議個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則選載警監會認為公眾會較有興趣知道的一些真實個案。

挑選公布個案

- 6.2 本章選載了 14 宗個案的撮要。公布這些個案，目的是讓讀者了解調查人員所作的努力、警監會所作的貢獻，以及在決定投訴類別時的考慮因素。以下案例選自一些較具「爭議」的個案，當中，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對於證據的詮釋，甚或是指控的調查結果，意見可能並不一致。這些案例旨在令公眾明白，警監會以嚴格、獨立和公正的態度審核每份調查報告。

不透露姓名

- 6.3 在以下個案撮要中，涉案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開，以保障個人私隱。為減低他們被認出的可能性，除非是有助了解案情而必須提供的資料，否則，有關日期、時間和地點等細節，均全部刪去。
- 6.4 個案撮要根據警監會在二零零五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擬備，反映截至年底時的情況。

個案一

- 濫用職權 - 並無過錯
- 濫用職權 - 並無過錯
-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5 不同地區發生連串「盜竊」案，案中匪徒前往受害公司應徵時，均出示載有投訴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的身分證。由於案發地區不同，警方多個總區都接到舉報。投訴人應警方邀請前往警署 A 協助調查其中一宗「盜竊」案，在調查後他基本上已經洗脫嫌疑。但警署 A 因知道投訴人因兩宗同類案件被另外兩個總區「通緝」，所以把他拘捕，並先後押解到警署 B 及警署 C。約兩星期後，投訴人在協助調查另一宗類似「盜竊」案時，再被警署 D 拘捕。警方其後的調查顯示投訴人與上述全部「盜竊」案無關，最後無條件把他釋放。
- 6.6 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這些案件的手法，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兩項「濫用職權」及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人投訴警署警長 W 及警長 X 把他押送往警署 B 及警署 C 時，非必要地替他帶上手鐐（「濫用職權」）。他指在警署 D 被捕後，偵緝警員 Y 非必要地替他拍照及套取指模（「濫用職權」）。投訴人又投訴警方不應屢次拘捕他，因為警方應該知道他遺失的身分證多次被匪徒用來犯案（「疏忽職守」）。
- 6.7 投訴警察課認為，由於投訴人被多於一個總區「通緝」，警署警長 W 及警長 X 有理由相信他會逃走，而根據《警察通例》訂明的有關條文，他們有權替投訴人帶上手鐐。該課亦知悉，替被捕人士拍照及套取指模是《香港警察程序手冊》（程序手冊）及《警察通例》訂明的程序規定。因此，投訴警察課把兩項「濫用職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 6.8 至於「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各宗「盜竊」案的主管及警察總部刑事部均有疏忽職守。此外，投訴警察課亦研究刑事紀錄科在此指控內的責任。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如下：
- (a) 全部案件主管均在調查的不同階段發現投訴人因類似案件被不同的總區「通緝」，而這些案件全未偵破。但是他們都沒有考慮按照程序手冊所訂的一般規則，把案件綜合處理。此外，當他們後來知道投訴人遺失的身分證被尚未落網的匪徒盜用時，沒有考慮根據程序手冊所訂，徵求投訴人同意把他身分證的資料輸入警方的電腦系統，以免投訴人再被錯誤拘捕；
 - (b) 程序手冊已就如何處理涉及盜用身分證在不同總區犯案的案件，以及如何把案件綜合處理訂明指引。不過，總部刑事部沒有把該

手冊更新；以及

- (c) 按照程序手冊，若同一人被超過一個總區「通緝」，刑事紀錄科人員應通知案件主管，以便把案件綜合處理。不過，此做法並不適用於這個個案，因為沒有一位案件主管曾徵求投訴人同意把他遺失的身分證資料輸入警方的電腦系統，以供刑事紀錄科跟進。
- 6.9 投訴警察課經調查後，將這項「疏忽職守」指控一分為二，把對有關的案件主管及總部刑事部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而對刑事紀錄科的指控則列為「並無過錯」。有關的案件主管被勸諭須考慮把案件綜合處理，和日後處理類似情況時須更為審慎，但此事不記入他們的分區報告檔案內。總部刑事部已被勸諭須更新程序手冊內的相關條文。
- 6.10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亦發現，警長 X 沒有在記事冊記錄他授權對投訴人使用押解用的連手鐐鯨帶，警員 Z 則沒有在記事冊記錄替投訴人帶上及解除該鯨帶一事。因此，該課分別對警長 X 及警長 Z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他們被勸諭日後遇到類似情況須在警察記事冊內作出記錄，但此事不記入他們的分區報告檔案內。
- 6.11 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鑑於投訴人在今次事件中無辜受累，警監會建議，為提供優質服務，投訴警察課回信給投訴人時，應就使用手鐐一事致歉，和說明警方已更新有關記錄，保證他不會再因為已遺失的身分證而遇上類似事件。投訴警察課回應表示已把警監會的建議加入給投訴人的回信內。警監會同意該課的跟進行動，並通過這宗個案。
- 6.12 此外，鑑於投訴人在這宗投訴的不幸遭遇，警監會亦關注警方日後如何處理真正的持證人因遺失或被竊的身分證被非法使用而屢次被捕的問題。投訴警察課回應時重申，現行關於非法使用遺失或被竊身分證的警務程序，已足以辨別有關的身分證是否已「報失」和持證人是否合法物主。如案件主管跟從警務程序的有關規定，並徵得真正持證人同意把其身分證的詳細資料輸入警務處的電腦系統內，他的名字便會從「通緝」名單中刪除。不過，如調查罪案期間未能披露有關遺失或被竊的身分證的一些相關資料(如「簽發日期」)，拘捕事件仍會難以避免，因為警方沒有即時方法能夠消除對真正持證人的懷疑。警監會知悉投訴警察課對警方處理這類個案的意見。

個案二

- 無禮 - 循簡易程序解決
- 行為不當 - 循簡易程序解決
- 行為不當 - 證明屬實
-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

- 6.13 投訴人涉及一宗交通意外，負責調查的高級警員 X 致電投訴人查問案情。投訴人在接聽該通電的兩小時後，直接聯絡調查 交通意外的辦事處，要求安排錄取口供。高級警員 Y 奉命會見投訴人和錄取口供。投訴人指高級警員 X 在電話對話中對他說話無禮（「無禮」），並且游說他與另一 方和解（「行為不當」）。投訴人又指高級警員 Y 在錄取口供時以惡劣的態度問他一些無關的問題，並且不停用釘書機敲打桌面（「行為不當」）。此外，投訴人投 訴高級警員 Y 以唇語罵他（「行為不當」）。投訴人當日已把他與高級警員 Y 的對話錄音，並向投訴警察課提供該錄音記錄，以支持他的投訴。
- 6.14 關於首兩項對高級警員 X 的指控（「無禮」及「行為不當」），投訴人同意這兩項指控循簡易程序解決，並親身與警方為此會面。雙方會面後，否認全部指控的高級警員 X 獲調解人員提醒，在處理市民的舉報和查詢時，必須注重服務質素。
- 6.15 對於第三項有關「行為不當」的指控，（即用釘書機敲打桌面和向投訴人提出無關的問題），高級警員 Y 解釋說，當他欲 把投訴人提供的照片釘在該宗交通案件的檔案內時，發覺釘書機壞了，便在桌面敲打釘書機，目的是取出扭曲的釘書釘。投訴警察課聽過投訴人提供的錄音記錄後，發覺高級警員 Y 並無提出無關的問題，但確曾在桌面不停敲打釘書機約 30 秒。雖然投訴人曾經要求高級警員 Y 停止敲打釘書機，但高級警員 Y 似乎不加理會，並且 堅稱釘書機壞了。投訴警察課也留意到投訴人當時其實十分激動，並用粗言穢語罵高級警員 Y。經過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敲打釘書機的聲音確實使投訴人感到困 擾，當時他亦愈來愈激動。高級警員 Y 服務警隊 24 年，經驗豐富，應該留意到投訴人的情況，並應停止敲打釘書機。此外，高級警員 Y 亦應考慮改用另一釘書機，或在錄取口供後才釘上照片。投訴警察課覺得釘照片一事實無需當時急於完成，同時認為高級警員 Y 的做法不恰當亦不必要，因此把這項「行為不當」的指控列作「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將會建議高級警員 Y 日後接觸市民時，應更為審慎。不過，這項建議不會列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至於高級警員 Y 以唇語罵投訴人一事，由於並無佐證，投訴警察課把這最後一項「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16 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警監會聽過投訴人提供的錄音記錄後，同意投訴警察課的意見，即高級警員 Y 當時處理的市民是頗難應付和頗為情緒化。不過，警監會亦注意到，高級警員 Y 雖然並非說話無禮，但他所用的語調和在錄取口供期間向投訴人提出的問題，或會被敏感或情緒化的人視為並不友善和具挑釁性。因此，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考慮為此勸諭高級警員 Y。投訴警察課表示會把這事當作旁支事項(即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披露，但與投訴並無密切關係的事項)處理，並會勸諭高級警員 Y 日後接觸同類市民時，應較為敏感和較有技巧。
- 6.17 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採取的跟進行動，並通過這宗個案。

個案三

疏忽職守 - 無法完全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 6.18 投訴人舉報在屋鴛 Y 的露天停車場發現一根被棄置的石柱(石柱的金屬牌上印有房屋署(房署)的標誌及列明在屋鴛 X 內 違例停泊的車輛會被鎖押)。警方其後取去該石柱安排進一步行動，並把案件列為「拾獲財物」。約三個月後，投訴人收到警方來信，請他領取該石柱。投訴人認為 不合理，因此投訴處理該案的人員(警署警長 A 及助理文書主任 B)「疏忽職守」。投訴人後來對調查其投訴的人員(高級督察 C)作出另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指高級督察 C 沒有應其要求在午夜之後安排會面以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
- 6.19 關於第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警署警長 A 及助理文書主任 B 曾聯絡屋鴛 X 及屋鴛 Y 的物業管理公司，以找出石柱的「物主」。投訴警察課知道房署數年前已將該兩個屋鴛的管理工作交由私營公司承辦，該石柱可能是當時轉換管理公司時房署遺下的。不過，該兩間管理公司均否認是石柱的物主，並放棄取回石柱的權利。根據既定的警務程序，如失物在三個月後仍無人認領，便應通知拾獲者前來領取。由於該石柱在投訴人報案三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警署警長 A 遂指示助理文書主任 B 向投訴人了解他是否有意領取該石柱。警署警長 A 及助理文書主任 B 已向投訴人解

釋，因為該石柱無人認領，警方在處置該石柱前須根據警務程序知道其意向。投訴警察課認為，兩名人員已按照有關警務程序行事，鑑於投訴人是普通市民，他可能不完全了解警方的辦事程序。因此，投訴警察課把對警署警長 A 及助理文書主任 B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另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高級督察 C 表示，他從未向投訴人說過會安排會面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因為投訴人拒絕循這項程序解決其投訴。由於雙方的說法均缺乏佐證，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20 警監會研究這宗投訴後，對警方處理該棄置石柱的手法是否恰當有所保留。警監會對第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有如下意見，並建議投訴警察課重新考慮指控的分類：

- (a) 一般市民認為印有房署標誌的石柱便是政府財物，這是理所當然的。在此情況下，警方要求市民(投訴人)領取政府財物(房署的石柱)，確實是奇怪和於理不合；
- (b) 由於該石柱並非一般的拾獲財物，現行處理拾獲財物的程序是不適用於投訴人的個案。基於此案情況特殊，有關人員在考慮如何處置該石柱時，應以常理判斷，而非盲目依循既定的程序；以及
- (c) 警署警長 A 如能彈性處理此事，不墨守成規，又或就如何恰當處置該石柱請示上級，這宗投訴應可避免。另一方面，助理文書主任 B 是文書人員，主要職責是按程序辦事，若要求他偏離常規，並不公平。

6.21 投訴警察課接受警監會的意見，把第一項對警署警長 A 及助理文書主任 B 的「疏忽職守」指控一分為二，分別重新分類為「無法完全證實」及「無法證實」。警署警長 A 被勸諭日後應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但此事不記入他的分區報告檔案內。

6.22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四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
粗魯無禮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並無過錯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6.23 投訴人與一名男性朋友(A先生)同住在她的住所內,她並准許該友人使用她的私家車。事發當日投訴人因病留在家中,A先生在沒有知會她的情況下,駕駛她的私家車上班。投訴人稍後在晚上發現車匙和車不見了,懷疑A先生可能把車駕走。她嘗試用手提電話聯絡他但不果。投訴人感到擔心,於是報警。不久A先生駕車回家。經澄清後,警方把這宗案件列為「誤會」,並且終止調查。

6.24 投訴人對負責調查其案件的警員X作出以下指控:

- (a) 警員X在錄取供詞期間行為不當,並且說了一些非必要的說話(「行為不當」);
- (b) 警員X駕車送投訴人往停車場接A先生時,對她說話粗魯無禮(「粗魯無禮」);
- (c) 警員X沒有告知投訴人其警務處職員編號,也沒有把她供詞的副本給她(「疏忽職守」);以及
- (d) 警員X未徵得投訴人同意便把其住戶證背面的貼紙相撕下(「濫用職權」)。

警員X否認所有指控。由於沒有任何佐證或獨立證人證明或反證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b)及(d)列為「無法證實」。至於指控(c),警員X表示當時投訴人從沒有提出這項要求。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警員X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均把委任證佩帶在身上當眼處,應足以讓人識別其身分。關於提供供詞副本一事,警員X解釋說,投訴人從A先生處接過住戶證後,表示已極為疲倦,在錄取供詞後便立即離開警署。因此,他未能把投訴人供詞的副本交付給她。此外,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警員X沒有違反《受害人約章》中有關交付供詞的指引。因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c)列為「並無過錯」。

6.25 警監會研究上述投訴個案後,對指控(d)「濫用職權」的分類有所保留,因為投訴人很具體地指控警員X未事先徵得她同意,便把其住戶證背面的貼紙相(投訴人與A先生的合照)撕下。警監會注意到,投訴人在警署錄取供詞後,要求A先生交還她的住戶證和車匙。A先生按要求透過警員X把有關物品交還投訴人。警員X聲稱是A先生

要求取得貼於住戶證上的貼紙相。由於投訴人沒有異議，警員 X 於是把貼紙相從住戶證撕下，交給 A 先生，住戶證則交還投訴人。不過，A 先生否認有關說法。他表示，警員 X 在他和投訴人面前把貼紙相撕下之後，他才要求取回貼紙相。由於缺乏其他獨立的證據支持，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26 警監會對警員 X 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警員 X 不知道誰人才是該貼紙相的物主。不論投訴人還是 A 先生要求協助，警員 X 都不應該捲入這類純屬私人的事宜，這些事較適合由牽涉的各方自行處理。即使他們提出明確要求，或據稱他們沒有任何異議，警員 X 亦應避免參與其中，因為牽涉的各方可能改變主意，並且稍後作出投訴，這宗個案便出現這種情況。因此，警監會請投訴警察課重行考慮應否把指控(d)「濫用職權」列為「無法證實」。
- 6.27 投訴警察課回應時堅持立場，並且表示從服務質素的角度看，如實際情況有需要，警務人員多做一點以協助市民，並非罕見。在這宗個案內，雖然投訴人最終撤銷針對 A 先生的罪案舉報，但他們可能仍然心存芥蒂。因此，要求他們任何一方把貼紙相撕下，都可能激動他們的情緒，所以不宜讓他們自行處理，尤其是當時他們對警員 X 的行動並無異議。
- 6.28 在警監會堅持下，投訴警察課再次聯絡投訴人。投訴人確認當時對警員 X 的行動沒有異議。雖然如此，她指警員 X 還是宜先徵得她同意。考慮到投訴人的確認和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的原來分類，警監會不堅持修訂這項「濫用職權」指控的分類。不過，警監會注意到，儘管警方對於警務人員如何處理案中 / 拾獲 / 未留遺囑死者的財物有明確指引，但對於如何處理與調查無關的個人財物，則沒有指引。雖然警監會欣賞警方鼓勵前線人員靈活處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主動的政策，但採取主動時必須不超越權限和職責範圍，否則，前線人員便會令自己陷於不利的境況，可能招致非必要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於警監會 / 投訴警察課的聯席會議上備悉警監會的意見。
- 6.29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五

- 濫用職權 - 並無過錯
- 毆打 - 無法證實
- 濫用職權 - 並無過錯
- 濫用職權 - 無法追查
- 濫用職權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30 投訴人因被票控噪音滋擾，而需出庭應訊。由於投訴人在庭上出言不遜，造成噪音滋擾，裁判官發出口頭命令，把她暫時扣押兩小時，直至她冷靜下來。女警員 X 及 Y，以及警員 Z 執行裁判官的命令，把她扣押在法庭拘留室。扣押時限過後，投訴人再被帶到裁判官席前，並獲准保釋。

6.31 約一個月後，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指稱：(i) 女警員 X 及 Y 以及警員 Z 在事發當日無故把她扣押在法庭拘留室約兩小時(「濫用職權」)；(ii) 警員 Z 一度推她的手臂，女警員 X 及 Y 則在拉她進升降機時捉規她的手，令她受傷(「毆打」)；(iii) 女警員 Y 及另一名女警務人員在帶她往法庭拘留室扣押前，不必要地向她進行脫衣搜身(「濫用職權」)。

6.32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女警員 X 及 Y 以及警員 Z 按裁判官的命令把投訴人扣押在法庭拘留室。三名警務人員只是執行法庭命令，並無過錯。因此，第一項「濫用職權」的指控被列為「並無過錯」。至於「毆打」的指控，女警員 X 及 Y 以及警員 Z 都予以否認。女警員 X 及 Y 只承認在押送投訴人進升降機時，把手輕放在她肩膀上。投訴警察課鑑於投訴人在聲稱被毆打後沒有求醫，亦沒有醫學證據支持投訴人的說法，遂把「毆打」指控列為「無法證實」。由於投訴人承認當時情緒激動，因此不能視女警員 X 及 Y 的動作為過度使用武力。女警員 X 及 Y 的動作只是讓投訴人知道她當時是在被控制之下，而投訴人可能對她們的動作有所誤會。關於投訴人就被脫衣搜身對女警員 Y 及另一名女警務人員所作出的「濫用職權」指控，投訴警察課把指控分別列為「並無過錯」及「無法追查」，因為女警員 Y 只是執行上級的命令，而投訴人提及的另一名女警務人員，身分則無法確定。

6.33 投訴警察課得悉，指示女警員 Y 向投訴人進行脫衣搜身的是其上司警署警長 A。根據警署警長 A 的解釋，其決定對投訴人進行脫衣搜

身，是為確保她被帶往法庭拘留室扣押前，身上沒有任何違禁物品，例如武器或危險藥物。投訴警察課研究投訴人的個案後，考慮到投訴人在庭上只是輕微行為失當，認為警署警長 A 的決定不恰當。由於警署警長 A 沒有在其警察記事冊妥善記錄此事，他被記下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警方對警署警長 A 提出兩項紀律指控。

- 6.34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建議投訴警察課把警署警長 A 指示女警員 Y 向投訴人進行脫衣搜身的行為，由「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改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濫用職權」指控，因為警署警長 A 在事件中處事不合理及濫用職權。經重新考慮後，投訴警察課採納警監會的建議。
- 6.35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案件的調查結果。

個案六

行為不當 - 證明屬實

- 6.36 投訴人是一名教師，某日她參加輔警警員甄選面試。警長 X 進行體能測試之前，先於一個課室內檢查所有申請人(包括投訴人)的服裝。事前各申請人已獲通知有關參加體能測試的規定，警長 X 發現投訴人穿著長褲而非短褲，不符合有關的規定，於是詢問她的職業。投訴人回答說自己是體育科教師。投訴人聲稱警長 X 接靚說：「你教體育鹹，唔怪得而家鱒教師質素下降啦，你估你今日係教師？你今日係學生呀，唔怪之得有基準試啦，有你鱒咁鮑人.....我個細路俾你鱒人教，完全唔知乜No叫做考試！」投訴人表示警長 X 繼續在其他申請人面前罵她不穿短褲。
- 6.37 投訴人完成體能測試，其後獲告知未能通過甄選面試。投訴人接靚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稱警長 X 在其他申請人面前侮辱她的職業(「行為不當」)。
- 6.38 經調查後，警長 X 否認曾侮辱投訴人的職業。他承認當時曾與投訴人談及須穿著短褲進行體能測試的規定，但已忘記當時所用的確實

字眼。

- 6.39 投訴警察課知道當時尚有十名申請人與投訴人同在課室內。在該十名申請人中，警方已為四人錄取了口供。這四人是這宗投訴個案的獨立證人，他們的說法大致與投訴人的說法吻合。根據四人提供的證據，投訴警察課同意警長 X 的行為絕不可取。即使投訴人的表現未達要求的水平，他亦不應當眾批評她和說一些非必要的說話。因此，該課把「行為不當」的指控列為「證明屬實」。警長 X 因行為不當遭到警告，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至於投訴人指警長 X 的說話侮辱了她的職業，投訴警察課認為這只是投訴人的個人看法，不宜基於指控被列為「證明屬實」而就此下結論。
- 6.40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七

疏忽職守 - 無法追查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無禮 - 無法追查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41 投訴人駕車在一道路交匯處與一部的士相撞。負責調查這宗交通案件的警員 X 為投訴人錄取口供。在錄取口供期間，警員 X 發現投訴人把車駛進道路交匯處時並沒有遵守交通燈號，於是警誡她「危險駕駛」。投訴人認為警員 X 對她不公平，對此表示不滿，拒絕繼續錄取口供。此外，她又拒絕簽署口供，並且離去。
- 6.42 投訴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聲稱警員 X：(i)沒有在供詞內準確記錄她的說法，偏幫的士司機，並且沒有向她清楚解釋便要求她簽署兩份文件（「疏忽職守」）；(ii)沒有在供詞內正確記錄她的性別（「疏忽職守」）；以及(iii)對她不禮貌（「無禮」）。
- 6.43 投訴警察課其後聯絡投訴人，希望向她收集更多資料以便進行調查，但徒勞無功。該課向投訴人發出傳召信，但得不到回應。沒有投訴人的協助，投訴警察課不能進一步調查投訴人的投訴。由於缺乏獨

立證人及佐證以證明投訴人的投訴，該課把第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及「無禮」的指控列為「無法追查」。

- 6.44 至於第二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發現警員 X 確在供詞內錯誤記錄投訴人的性別。經調查後，警員 X 表示當日會見投訴人時已經注意到這個錯誤。由於投訴人拒絕繼續錄取口供及簽署供詞，警員 X 認為不宜未經投訴人同意而對供詞作出任何修訂。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員 X 對於不糾正錯誤的解釋合理，因為錄取口供的正常做法是先由錄取供詞者把供詞看一遍，再請證人通篇閱讀一次，以確定是否有錯，最後由雙方簽署以示正確無誤。在這宗個案中，由於錄取口供的程序尚未完成，警員 X 沒有機會與投訴人核對供詞，把錯誤糾正。因此，投訴警察課把警員 X 在供詞內記錄投訴人的性別時有所疏忽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 6.45 在調查過程中，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警員 X 沒有在其記事冊內記錄為投訴人錄取口供一事，違反了《警察通例》的相關條文。警員 X 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他被勸諭須遵守有關的《警察通例》，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46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時，對第二項「疏忽職守」指控被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注意到警員 X 在供詞內填寫投訴人的資料時，在性別及職業欄目分別填上「男」及「家庭主婦」。由於這項矛盾之處並不尋常，警員 X 應該發現有關錯誤並作出必需的修改。他填寫資料時似乎沒有集中精神，以致造成這個可以避免的錯誤，並且引致投訴人作出投訴。警監會同意警員 X 不宜未經投訴人同意而修訂投訴人的供詞，因為警員 X 的修訂未必真實反映投訴人的說法，可能引起爭拗。可是，有關投訴人性別的資料屬於無可爭議，警員 X 無需先徵得投訴人同意才加以更正。此外，警監會注意到，在另一宗投訴個案內，一名警員犯了類似的錯誤，但他即時對錯誤加以糾正，做法與警員 X 不同。
- 6.47 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加上沒有佐證反駁警員 X 聲稱在投訴人錄完口供後便會更正錯誤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第二項「疏忽職守」的指控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
- 6.48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八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行為不當(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 - 無法證實

6. 49 投訴人的汽車與休班警員 A 駕駛的私家車相撞。警員 X 到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警方的交通意外報告內記錄意外詳情(包括記錄事發時的天氣及路面狀況分別為「良好」及「乾爽」)。警方的調查顯示,投訴人沒有適當留意前方的交通狀況,導致兩車相撞,因此票控他「不小心駕駛」。
6. 50 在審訊前投訴人收到控方交來的相關文件,他注意到警員 A 在供詞內描述事發時路面「濕滑有微雨」。此外,控方提交給法庭的「案情摘要」亦指事發時天氣「潮濕有雨」。投訴人在供詞內沒有提及天氣狀況,雖然事發不久後下了一場大雨,但他記得事發時的天氣,與警員 X 在交通意外報告內所描述的相似,即天氣良好。投訴人在審訊後最終被判罪名成立。他在被定罪之後投訴該宗交通案件的案件主管女高級督察 B,指她在調查期間並無澄清供詞內有關天氣與路面狀況的矛盾之處(「疏忽職守」)。投訴人又指警員 A 在其供詞內就天氣及路面狀況作出虛假及誤導的描述(「行為不當」)。這項「行為不當」的指控屬於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因為警員 A 在交通意外發生時正在休班,並沒有行使警權。
6. 51 女高級督察 B 承認知道交通意外報告所記錄的天氣及路面狀況,與警員 A 供詞所載的不同。她解釋說,在擬備「案情摘要」時,她通常較為著重涉案司機提供的資料,因為司機就交通意外提供的資料,相比會較交通意外報告所載的概要資料詳細。女高級督察 B 注意到投訴人在供詞內並無提及天氣狀況,而警員 A 則在供詞內表示路面「濕滑有微雨」。女高級督察 B 補充說,由於控方已在審訊前向投訴人提供有關文件,投訴人如不同意「案情摘要」所載的天氣及路面狀況,可以要求她澄清或作出修改。
6. 52 投訴警察課覆閱這宗交通案件的審訊摘要後,注意到投訴人在法庭作供時表示當日路面「乾爽無雨」。裁判官並無特別評論這點,但在裁決內表示警員 A 是誠實可靠的證人,並且不相信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亦曾向香港天文台查詢,天文台表示在交通意外發生期間,天氣屬於「密雲」,並無雨量記錄。不過,天文台並不能測量少於 0.5 毫米的雨量記錄。

- 6.53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女高級督察 B 在調查時已適當考慮有關天氣與路面狀況的矛盾之處。她決定較為著重警員 A 的說法，是屬於判斷的問題。此外，女高級督察 B 已向法庭提交包括交通意外報告在內的所有相關證據，而裁判官裁定投訴人罪名成立前，亦已考慮有關天氣與路面狀況的問題。由於沒有其他證據顯示女高級督察 B 疏忽，投訴警察課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至於「行為不當」這項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警員 A 對天氣及路面狀況的說法與警員 X 不同，但是沒有證據顯示警員 A 說謊，以誤導調查該宗交通意外的人員或法庭。因此，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54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對「疏忽職守」的指控被列為「無法證實」有保留，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警員 X 到達現場時，由警員 Y 及女警員 Z 陪同，投訴警察課應該向他們查詢當日的天氣及路面狀況；
 - (b) 交通意外報告是調查交通意外的重要文件，經常用作呈堂證據。在這宗個案內，交通意外報告由最先到達現場的警員 X 擬備；更重要的是，相對於牽涉在這宗交通案件之中的警員 A，警員 X 是一名獨立人士。因此，警監會難以接受女高級督察 B 較為著重警員 A 提供的資料的決定；
 - (c) 每宗個案的「案情摘要」必須如證據般反映事實，不應僅因為被告人的意願(即在這宗個案內女高級督察 B 所指投訴人的意願)便加以修訂。此外，裁判官在裁決中提及，他就這宗個案作出決定前，已研究所有證據，包括天氣及路面狀況。天氣及路面狀況顯然是考慮這宗個案的相關因素。根據女高級督察 B 的解釋，如果投訴人向她提出要求，她便會修訂有關個案的「案情摘要」，這樣的說法並不恰當；以及
 - (d) 不論投訴人其後是否在審訊期間指出這項矛盾之處，女高級督察 B 也應該在作出判斷及擬備這宗個案的「案情摘要」前，先行予以澄清。
- 6.55 投訴警察課其後向警員 Y 及女警員 Z 查詢，警員 Y 記不起當日的天氣及路面狀況，女警員 Z 則記得路面「乾爽無雨」，但在她開始處理該宗交通意外不久後，便開始下微雨。投訴警察課考慮警監會對有關交通調查的意見後，把對女高級督察 B 的「疏忽職守」指控列為「證明屬實」。女高級督察 B 被勸諭日後須更審慎及謹慎澄清調查期間發現

的任何矛盾之處，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56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九

警務程序 - 證明屬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6.57 二零零四年某月十二日，投訴人向一間警署舉報「失蹤人口」。她因為與 18 歲的女兒失去聯絡三天而感到擔心。她在隨後一天（即十三日）的上午致電該警署，得知案件檔案已送交有關的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調查組）。她隨後致電調查組辦事處查詢，但電話無人接聽。投訴人在報案後第三天（即十五日）再致電調查組辦事處，獲悉他們仍未收到檔案。她於是再致電有關警署的報案室，接電話的人員告訴她檔案已經送出。投訴人對於檔案由該警署送往調查組需要這樣長時間表示不滿，投訴有關的警務程序（「警務程序」）。

6.58 根據《警察通例》規定，值日官收到「失蹤人口」舉報後，應在 48 小時內把舉報檔案經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送交調查組。如調查組兩天內仍未收到檔案，則應向有關值日官查詢。《警察通例》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所有「失蹤人口」的舉報均獲得迅速處理。

6.59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投訴人在事發當日（即十二日）1412 時向警署報案，並由警署的助理值日官接見。該名助理值日官其後向警署的值日官報告，指投訴人的「失蹤人口」舉報不屬於「失蹤人口有危險」類別。助理值日官在完成所需的初步工作（包括初步尋找失蹤者、通過警察電子郵件網絡發訊息給刑事記錄科和所有報案室，以及把案件詳情輸入通用資訊系統）之後，把有關檔案交給值日官。值日官研究個案後，在同日把檔案經由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交予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由於投訴人作出舉報當日為公眾假期，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和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均休班。兩人翌日（即十三日）當值時才批簽檔案。檔案其後以派遞方式在十五日（即投訴人作出舉報三天後）約 1600 時送抵調查組。

- 6.60 在調查過程中，投訴警察課檢視了該警署所屬區總部的一般檔案派送制度。所有由該警署派送往調查組的文件，均經由區總部再經總區總部派送。每個正常工作天，該警署只在 1030 時派送文件往區總部一次；而區總部亦只在 0900 時派送文件往總區總部一次。該警署的檔案可於翌日或隔日送抵總區總部，則視乎警署能否趕及於 1030 時把文件派送往區總部。至於今次的個案，投訴人的舉報檔案在十三日經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批簽後，未能趕及在當日 1030 時送出，所以在十四日及十五日才分別送抵區總部及總區總部，結果一共需要三天時間才送抵調查組。
- 6.61 投訴警察課亦向調查組的有關女警員查詢，發現她在十三日(即投訴人舉報後一天)已從通用資訊系統知悉投訴人的「失蹤人口」舉報。由於她知道該案不屬於「失蹤人口有危險」類別，而警署亦已把檔案送出，她於是向上司報告此事，並等待檔案送達。在十五日上午，她收到投訴人以電話查詢調查組是否已收到有關檔案和展開調查，於是向投訴人解釋檔案派送安排。雖然她其後向有關警署報案室，以及其他有關警署及區總部的總務室查詢，但檔案在當日約 1600 時才送達。
- 6.62 區總部副指揮官研究投訴人的個案後，認為有關警署及調查組人員已採取適當的行動。投訴人的指控緣於《警察通例》所訂的 48 小時規定。在該區總部現行派送制度下，尤其是當舉報是在星期五晚上或長假期前收到的情況下，上述規定似乎不合理，處理案件的人員亦難以遵守。調查組女警員在知道兩天內仍未收到有關檔案後，已採取行動，向該警署報案室及其他有關警署和區總部的總務室查詢。由於檔案已在派送途中，她沒有辦法加快派送過程。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人員在派送檔案時並無蓄意拖延，因此把投訴人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
- 6.63 警監會審閱個案後，對於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表示有所保留，並提出以下意見：第一，「失蹤人口」舉報須盡快調查，這顯然是《警察通例》制定 48 小時規定的原因。但事實上，檔案由有關警署送達調查組，共用了約 74 小時，遠遠超過《警察通例》規定的 48 小時；第二，鑑於投訴人舉報當日是公眾假期，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和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在隨後一天才可批簽檔案，加上檔案按既定派送時間送交調查組需時，該警署的人員應預計到以一般派送方式，檔案不可能在 48 小時內送達調查組，如要遵守《警察通例》的規定，必須作出特別派送安排。最簡單快捷的方式是把投訴人「失蹤人口」舉報的有關文件傳真給調查組。該警署墨守成規，顯示有關人員不懂變通，亦沒有先見之明。令人遺憾的是，他們認為把檔案送出後，便完成了所有職責。

- 6.64 有見及此，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投訴人對「警務程序」的指控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證明屬實」。此外，警監會發現，雖然該名女警員在十三日從通用資訊系統得知該項「失蹤人口」舉報，但在收到舉報兩天內仍未收到檔案時，女警員並無向警署的值日官查詢，因此違反了有關的《警察通例》。警監會因此建議對該名女警員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
- 6.65 經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同意把對「警務程序」的指控改列為「證明屬實」。該課亦接納警監會的建議，對該名女警員另外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此外，區總部的副指揮官已發出臨時指示，指示在派送「失蹤人口」舉報的檔案前，先把檔案文件傳真到調查組，以加快處理程序。當局亦要求警方檢討《警察通例》的有關規定，並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檔案派送制度，確保所有「失蹤人口」的舉報都得以盡快處理。
- 6.66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

-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67 二零零二年九月，投訴人因「酒後駕駛」及「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在九龍被捕，獲准保釋候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他就保釋報到時，因「偽造汽車保單」再次被捕，保釋期被延長。
- 6.68 二零零三年二月，投訴人在保釋期間因「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在新界被高級警員 X 拘捕。投訴人獲准保釋候查。
- 6.69 關於在「九龍」被捕的交通案件，投訴人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在 A 法庭承認所有控罪，被還押收押所，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宣判。

- 6.70 至於在「新界」被捕的交通案件，高級警員 X 按照警長 Y 的指示前往收押所，起訴投訴人觸犯多項交通罪行。首次聆訊日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在 B 法庭進行。裁判官發出出庭令狀，規令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把投訴人由收押所帶到 B 法庭。可是，高級警員 X 沒有把出庭令狀送達管轄該收押所的懲教署，投訴人因此沒有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出席首次聆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庭聆訊中，控方在投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申請把聆訊押後兩星期，因為投訴人會被加控其他罪名。法庭因此批准把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裁判官收到控方的申請後，考慮到投訴人尚有一宗未審結的案件將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聆訊，遂發出另一份出庭令狀，規令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把投訴人帶到法庭「過堂」。
- 6.71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投訴人在「九龍」被捕的交通案件在 A 法庭審結，法庭對投訴人作出非拘留性判決。B 法庭的裁判官在同日收到 A 法庭的通知後，發出「聆訊延期期間為將被告人穩妥羈押而發出的拘押令」（「拘押令」），指示懲教署把投訴人羈押，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把他帶到 B 法庭。
- 6.72 投訴人以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法庭對他在「九龍」被捕的交通案件作出非拘留性判決後，便可以獲釋，因此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作出投訴，聲稱因警方沒有安排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出席 B 法庭的聆訊而令他無故被拘留多一天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疏忽職守」）。
- 6.7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投訴人被拘留多一天的根本原因，是 B 法庭的裁判官下令把投訴人交付懲教署羈押。該課認為，高級警員 X 沒有把出庭令狀送達懲教署，只導致投訴人的案件不必要地押後，並沒有直接導致和影響 B 法庭的裁判官其後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為穩妥羈押投訴人而發出的「拘押令」，因此，該課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74 由於高級警員 X 承認沒有把出庭令狀送達懲教署，以致投訴人沒有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於法庭 B 進行的聆訊，因此，他因這項疏忽而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
- 6.75 投訴警察課亦對警長 Y 記下另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因為他身為高級警員 X 的直屬上司，沒有妥善監督高級警員 X 的工作和查核他交回的文件，包括要求投訴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出席法庭聆訊的出庭令狀。

- 6.76 警監會研究這宗個案後，不同意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警監會認為，投訴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至八日被不必要地扣留的實質原因，是高級警員 X 疏忽，沒有把出庭令狀送達懲教署規令投訴人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庭聆訊。換言之，如投訴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到法庭應訊，其後導致投訴人被不必要地扣留的事件，便不會發生。
- 6.77 投訴警察課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進一步調查投訴人的投訴，包括徵詢警方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於投訴人是否因為警員 X 的疏忽，沒有把出庭令狀送達懲教署規令投訴人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庭聆訊，以致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至八日被不必要地扣留，警方法律顧問未能得出結論。考慮到警方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為了反映高級警員 X 的不當行為，投訴警察課把原來的一項「疏忽職守」指控改為兩項，分別是高級警員 X 沒有 (i) 把出庭令狀送達懲教署，導致投訴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至八日被不必要地扣留；以及 (ii) 把法庭令狀送達懲教署規令投訴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到法庭應訊。這兩項「疏忽職守」指控分別被列為「無法證實」及「證明屬實」。警方根據警方法律顧問的意見，就「證明屬實」的指控對高級警員 X 及警長 Y 提出紀律指控。
- 6.78 警監會知悉警方法律顧問認為，投訴人可能以高級警員 X 因疏忽而沒有把出庭令狀送達懲教署為理由，向警務處處長追討賠償。警監會因此要求投訴警察課，如投訴人日後向警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該課須通知警監會。如法庭判投訴人勝訴，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須覆檢投訴結果，尤其是應考慮法庭的判決，以及司法程序可能透露的任何新資料及 / 或證據，覆檢列為「無法證實」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答允警監會的要求。
- 6.79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十一

- 無禮 - 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行為不當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80 投訴人是一家公共運輸公司的接駁巴士司機，某日因違例泊車而遭警員 X 按照高級督察 Y 的指示票控。當時投訴人與高級督察 Y 發生爭拗。投訴人不滿高級督察 Y 票控他時的態度，兩日後投訴高級督察 Y 對他粗魯無禮（「無禮」）。
- 6.81 兩星期後，分區助理指揮官 Z（高級督察 Y 的直屬上司）致電投訴人及聯絡高級督察 Y，以便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翌日，高級督察 Y 去信僱用投訴人的公共運輸公司，投訴投訴人行為不檢（違例泊車及態度令人反感）。其後該公司一名經理會見投訴人，告知高級督察 Y 來信一事。投訴人表示，該經理要求他辭職，否則便會把他解僱，令他失去所有僱傭福利。投訴人須於一星期內答覆該名經理。
- 6.82 同日晚上，投訴人致電分區助理指揮官 Z，告知高級督察 Y 發信一事。分區助理指揮官 Z 其後致電該名公共運輸公司的經理，要求面談此事。其後，分區助理指揮官 Z 與該名經理會面，經理在會面後去信分區助理指揮官 Z，確認會面時商討的內容。經理表示，分區助理指揮官 Z 在會面時告訴他高級督察 Y 發信一事可能並不恰當，警方會就此事進行詳細的內部調查；並且要求經理不要對投訴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經理其後請投訴人復職。
- 6.83 對於被指控「無禮」，高級督察 Y 在接受調查時否認曾對投訴人無禮。由於沒有獨立證據或證人證明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無禮」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84 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人的投訴時發現，高級督察 Y 在處理投訴人的個案時疏忽職守，並且違反《警察通例》和《警務處程序手冊》的有關條文，他疏忽之處如下：
- (a) 在事發當日沒有在記事冊內妥善記錄處理投訴人違例泊車一事；及
 - (b) 以分區指揮官而非警務處處長的名義簽署發給公共運輸公司的信件、在發信前沒有呈交分區總部審批，亦沒有把發信一事告知分區指揮官或分區助理指揮官。
- 6.85 為此，投訴警察課對高級督察 Y 記下兩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

6.86 警監會研究上述投訴後，不反對把「無禮」指控列為「無法證實」，但認為有需要對高級督察 Y 額外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理由如下：

(a) 高級督察 Y 無須去信公共運輸公司投訴投訴人行為不當，因為投訴人違例泊車已經遭到票控，事件已得到恰當處理；

(b) 高級督察 Y 在給該公司的信中，具體詳盡地描述投訴人的不當行為，並請該公司回覆。該公司細閱高級督察 Y 的信件後，可能會感到分區指揮官隱然有要求該公司向投訴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意思。結果公司經理的確約見了投訴人，並規令他辭職，否則便會解僱他，使他失去所有僱傭福利。雖然該經理在助理分區指揮官 Z 向他澄清事件後，已准許投訴人復職，但高級督察 Y 未經授權發出的信件，已損害了投訴人的聲譽，差點令他失去工作，受到不必要的精神困擾；

(c) 高級督察 Y 以分區指揮官的名義簽署信件，令該公司誤以為分區指揮官親自處理該事；以及

(d) 高級督察 Y 在票控事件發生後 17 天，亦即助理分區指揮官 Z 向他查詢的翌日，去信該公司投訴。他顯然是在知道投訴人投訴他後，才去信該公司投訴。根據案中情況，包括高級督察 Y 發出的信上沒有檔案編號，可見他可能蓄意繞過發信的正常程序，因為他相信該信不會得到警隊批准。所得證據令人懷疑高級督察 Y 因為遭到投訴人投訴而意圖報復。因此，不能排除他惡意發信的可能性。

6.87 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於聯席會議上討論了這宗個案。投訴警察課研究過警監會的意見後，同意警監會的看法，並對高級督察 Y 記下另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可是，對於投訴警察課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高級督察 Y 去信公共運輸公司是出於惡意的意見，警監會並不同意。鑑於高級督察 Y 在投訴人投訴他一天後，才去信公共運輸公司，發信時又繞過正常程序，而惡意與否通常有賴推斷、難有確實證據證明，警監會認為高級督察 Y 的行為是蓄意的，因此，以高級督察 Y 心存惡意作為上述「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指控的依據，較為合適。

6.88 警監會注意到，高級督察 Y 將因為行為不當而被勸諭，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警監會認為高級督察 Y 犯了過錯，但其懲罰與過錯的嚴重程度不相稱。投訴警察課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再諮

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高級督察 Y 在未經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授權的情況下向個人披露資料，違反了《警察通例》的有關條文，實有足夠證據對他提出「違抗警令」的紀律指控。有關法律意見已轉交高級督察 Y 的單位指揮官以供跟進。

6.89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修訂調查結果。

個案十二

毆打 - 無法證實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5 項)

6.90 投訴人是一名非法入境者，因「管有攻擊性武器」和「非法在港逗留」被捕並扣留在警署，等待翌日出庭應訊。投訴人翌日早上到達法庭後，投訴被人「毆打」，他指被扣留在警署期間遭警員 A 毆打。他其後被送院診治，醫生診斷他右臉(即右邊臉頰和右眼)有觸痛、擦傷、瘀傷和腫脹。在調查投訴期間，投訴人數度講述警員 A 如何毆打他，但每次說法不一。投訴人後來澄清警員 A 是在羈留室內拳擊他右臉和胸壁、用腳踢和用手肘撞他胸壁，以及用腳踏在他左臉上。

6.91 投訴警察課接到投訴人的投訴後，展開以下調查行動：

- (a) 投訴警察課會見了警員 A 和事發時報案室的當值人員。他們均否認曾經毆打或目睹警員 A 毆打投訴人。他們憶述投訴人曾被帶往臨時扣押地方問話，期間投訴人大吵大鬧、踢打鐵閘還抓靚閘上的鐵柵把頭撞在鐵閘上。投訴警察課亦會見了所有其他可能曾接觸投訴人的警務人員。但除了押解投訴人前往法庭的人員外，其餘各人均不察覺投訴人身上有任何傷勢；
- (b) 投訴警察課前往有關警署，並檢視了錄得男羈留室通道情況的閉路電視錄影帶，發現錄影帶內並無投訴人被任何警務人員毆打的影像；
- (c) 投訴警察課嘗試約見六名事發時同在該警署被拘留的人士。不過，他們不是聯絡不上，便是沒有有用的資料可以提供；

- (d) 投訴警察課曾徵詢法醫顧問的意見。法醫顧問認為投訴人的驗傷結果與其聲稱遭受毆打的傷勢不符。他的傷勢可能是自己把臉碰到硬物上(例如牆壁)造成的；以及
- (e) 投訴警察課曾就警員 A 的刑事責任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不建議起訴警員 A，因為根據手頭所得的證據，控告他毆打的入罪機會不高。
- 6.92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毆打」的指控並無佐證支持，因此列為「無法證實」。不過，在翌日早上投訴人被押解往法庭之前，一直沒有警務人員發覺他臉上不輕的傷勢，卻確是事實。這樣明顯地會令人懷疑報案室人員的誠信。投訴警察課把閉路電視錄影帶與羈留室的記事簿對照，發現由投訴人最初被捕至作出投訴期間，兩者的記錄有許多不吻合之處。期間有 15 名警務人員(包括 4 名值日官及 11 名報案室人員)沒有親自巡查警署的羈留室，卻在羈留室記事簿內虛報他們已經作出巡查。投訴警察課查問這些警務人員，他們承認事發時曾在記事簿虛報資料。投訴警察課因為這些人員沒有巡查羈留室，對他們記下共 15 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鑑於他們嚴重違反紀律，投訴警察課對他們提出多項紀律指控，包括 15 項「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88 項「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和 1 項「違抗警令」。
- 6.93 此外，閉路電視錄影帶顯示，當警員 B 及 C 從警署羈留室押解投訴人前往刑事室問話時，投訴人一度躺在地上，拒絕合作。警員 B 及 C 則使用警方「由兩名警務人員搬移對抗者」的手法，企圖把投訴人抬出羈留室，但礙於羈留室通道狹窄，二人活動大受限制，以致無法充分運用這種手法。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亦顯示，警署警長 D 在電腦羈留記錄輸入投訴人的羈留室號碼時，有手民之誤。作為旁支事項(即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披露，但與投訴並無密切關係的事項)，投訴警察課已提醒警員 B 及 C 充分運用上述搬移對抗者手法的重要性；亦勸諭警署警長 D 日後避免類似的手民之誤，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94 鑑於案中沒有巡查羈留室的警務人員人數眾多，警監會對警署羈留室的管理表示關注。投訴警察課回應時向警監會保證，警隊不會容忍這類事件，並表示警方已有有效措施監督和監察警署羈留室的管理。該課認為現時規管報案室事務的命令和程序清晰完備，同時閉路電視和羈留室記事簿均可有效保障羈留室的保安。為使警務人員更加注重羈留室的管理，該課會籲請前線人員注意本案反映的問題，並在投訴警察課與各區單位指揮官的聯絡會議上討論此問題。

6.95 警監會通過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三

-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疏忽職守 -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 6.96 投訴人因「在公眾場所打架」被警員 A 拘捕。經調查後，案件主管高級偵緝督察 B 無條件釋放涉及打架的另一方(對方)，並向法院申請投訴人須簽保守行為。投訴人最後被判簽保守行為及支付訟費。被判簽保守行為後不久，投訴人作出以下投訴：
- (a) 警員 A 沒有應其要求在警誡供詞內加入一些遺漏了的細節(「疏忽職守」)；以及
 - (b) 刑事調查隊的高級偵緝督察 B、偵緝警長 C 及高級偵緝警員 D 沒有秉公辦理其案件，也不讓他有機會錄取口供為自己辯護(「疏忽職守」)。
- 6.97 關於(a)項指控，警員 A 否認投訴人曾向他提出這項要求。他亦否認誤導投訴人，令他相信刑事偵緝探員稍後會在警署為他錄取詳細的口供。由於缺乏獨立證據支持雙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6.98 關於(b)項指控，投訴警察課知道高級偵緝督察 B、偵緝警長 C 及高級偵緝警員 D 曾嘗試尋找其他在場的證人，並檢視 閉路電視錄影帶是否錄得事件經過，但不果。高級偵緝督察 B 認為無須再向投訴人錄取口供，因為較早前警員 A 為他錄取的警誡供詞並無不妥，足供調查之用。此外，沒有證據顯示投訴人曾要求再錄取口供。高級偵緝督察 B 亦已考慮了其他相關因素。由於沒有證據顯示高級偵緝督察 B 調查不當或有所偏頗，投訴警察課把這項 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99 警監會研究投訴警察課的解釋後，同意投訴警察課對(a)項及(b)項指控的建議分類。警監會得悉，在投訴人及對方 就保釋報到時，高級偵緝督察 B 曾分別向他們問話，以澄清雙方對事件的說法，但高級偵緝督察 B 沒有在記事冊內記錄會面詳情。警監會亦發現，偵緝警長 C 沒有在 記事冊內記錄他到現場檢視閉路電視錄影帶及尋找證人一事。警監會認為，高級偵緝督察 B 及偵緝警長 C 均違反了《警察通例》的有關規定。因此，警監會建議分別 對高級偵緝督察 B 及偵緝警長 C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
6. 100 投訴警察課考慮警監會的建議後，同意分別對高級偵緝督察 B 及偵緝警長 C 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
6. 101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案件的調查結果。

個案十四

- 濫用職權 - 無法證實
- 行為不當 - 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 - 無法證實
- 疏忽職守 - 證明屬實
- 疏忽職守 - 無法完全證實

6. 102 警方收到一宗「爆竊」舉報，被爆竊的單位剛好位於投訴人住所的大廈內。偵緝警員 A 到場調查，並向案中受害人問話。警方亦派出機動部隊人員到現場附近搜捕疑犯。投訴人在所住大廈地下被一名機動部隊人員截停，在提供個人資料後獲准離開。偵緝高級督察 B 在觀看閉路電視的錄影記錄後，發覺投訴人外貌與受害人描述的疑犯吻合，遂指示偵緝警員 A 前往投訴人家中把他拘捕。投訴人接規被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在警方安排的認人手續 中，受害人肯定認出投訴人就是竊匪。警方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起訴投訴人觸犯「爆竊」罪，不過，他在審訊後獲判無罪。
6. 103 投訴人在審訊後作出以下投訴：

(a) 即使證據不足，偵緝警員 A 仍然拘捕他(「濫用職權」)；

- (b) 偵緝高級督察 B 在進行認人手續前告訴他，受害人肯定會把他認出。他認為偵緝高級督察 B 不應這樣說，並懷疑受害人在出席認人手續前已被告知有關他的資料（「行為不當」）；
 - (c) 偵緝高級督察 B 在拘捕及檢控他之前，沒有妥善調查有關案件（「疏忽職守」）；
 - (d) 偵緝高級督察 B 在法庭程序結束接近六個月後，仍未把案件的證物交還給他（「疏忽職守」）；以及
 - (e) 偵緝高級督察 B 沒有回覆區議員 X 代投訴人發出的信件（「疏忽職守」）。
6. 104 關於指控 (a)，偵緝警員 A 是在偵緝高級督察 B 考慮各項線索並信納投訴人與該案有關後，才把投訴人拘捕。不過，鑑於法庭判投訴人無罪，投訴警察課遂將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05 關於指控 (b)，偵緝高級督察 B 對此加以否認。投訴警察課注意到，認人手續是由一名與這宗案件無關的警務人員負責，而投訴人的法律代表當時亦在場。此外，認人手續是按照既定程序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由於沒有佐證支持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06 關於指控 (c)，投訴警察課注意到，偵緝高級督察 B 在拘捕投訴人之前，已考慮過全部所得證據。警方亦已盡快安排認人手續，並在落案起訴投訴人之前，已徵詢法律意見。根據法庭的裁決，投訴人獲判無罪，主要是因為受害人的證供前後矛盾，以及認人程序的考慮因素。偵緝高級督察 B 的上司覆檢這宗案件後，同樣認為調查工作並無不妥。由於缺乏其他證據，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6. 107 關於指控 (d)，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偵緝高級督察 B 收到罪案檔案後，沒有即時開始處理案件的證物。因此，這項指控列為「證明屬實」。偵緝高級督察 B 會被勸諭必須遵守及時交回及處理案中證物的規定，但此事將不被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6. 108 關於指控 (e)，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區議員 X 的來信已經得到書面回覆。因此，這項指控被列為「並無過錯」。

- 6.109 投訴警察課亦對負責處理涉案證物的人員(即助理文書主任 C)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因為她沒有在合理時間內處理該宗個案的證物，違反了《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助理文書主任 C 會被勸諭必須遵守《警察程序手冊》的有關規定，但此事將不被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 6.110 警監會研究投訴警察課的解釋後，同意該課對指控(b)、(c)及(d)的建議分類。關於指控(a)，警監會留意到，投訴警察課只把執行拘捕行動的偵緝警員 A 列為被投訴人。由於偵緝警員 A 是在偵緝高級督察 B 的指示下才採取拘捕行動，警監會建議應把偵緝高級督察 B 一併列為這項指控的被投訴人。
- 6.111 關於指控(e)，警監會注意到，有關警署的總務室備存一工作記錄簿，記下所有信件的郵遞記錄。經考慮指控(e)的內容後，警監會請投訴警察課查閱該工作記錄簿，以確定有否曾寄出有關信件的記錄。如果沒有，投訴警察課應考慮把這項指控改列為「無法完全證實」，使其分類與過往兩宗個案一致。
- 6.112 警監會亦注意到，助理文書主任 C 因遲了著手處理這宗案件的證物，被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她把延誤歸咎於證物室工作繁重。雖然助理文書主任 C 提出的理由不應作為延誤的藉口，但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研究助理文書主任 C 所述的情況，當時是否屬實。如果屬實，她上司是否知道她面對的困難，繼而考慮調配額外人手幫忙。如果投訴警察課的進一步調查顯示，助理文書主任 C 的工作繁重至不能應付，她便不應對不能在合理時間內把證物交還投訴人負上全責。因此，警監會建議把助理文書主任 C 列為(d)項「疏忽職守」指控的另一名被投訴人，並把指控列為「無法完全證實」類別，而不是按照原定的建議，對她記下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較為合適。
- 6.113 經過進一步討論後，投訴警察課接納上述建議，並相應修訂了被投訴人的名單及指控的分類。
- 6.114 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對這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第七章 鳴謝

- 7.1 過去一年，承蒙警務處處長及其屬下人員，特別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以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領導下的全體工作人員，在回應我們的查詢和建議方面給予合作和協助，警監會謹此致謝。
- 7.2 陳韻雲女士, JP 在服務警監會兩年後，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卸任。過去兩年來，她一直熱心盡責，貢獻良多，警監會謹致謝忱。
- 7.3 此外，梁霍寶珊女士(擔任警監會秘書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和馮余梅芬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警監會秘書長)，以及秘書處全體人員一直以來全力支持警監會的工作，克盡厥職，警監會深表讚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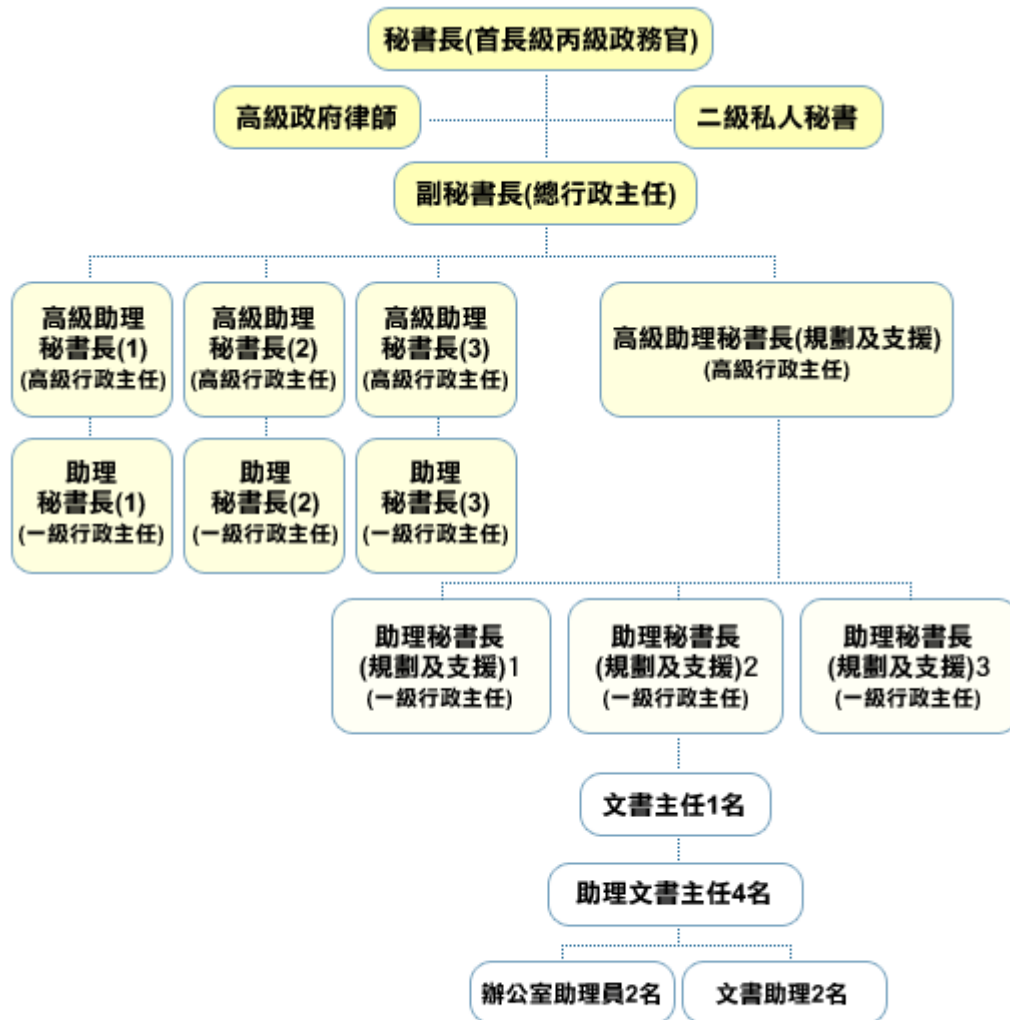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 附錄 I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 附錄 II 投訴警察課在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 附錄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 附錄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 附錄 V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 附錄 V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獲投訴*的性質(根據初步分類計算)
- 附錄 V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 附錄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過的指控(根據性質分類)
- 附錄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 附錄 X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 附錄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根據警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 附錄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過的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 附錄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 / 建議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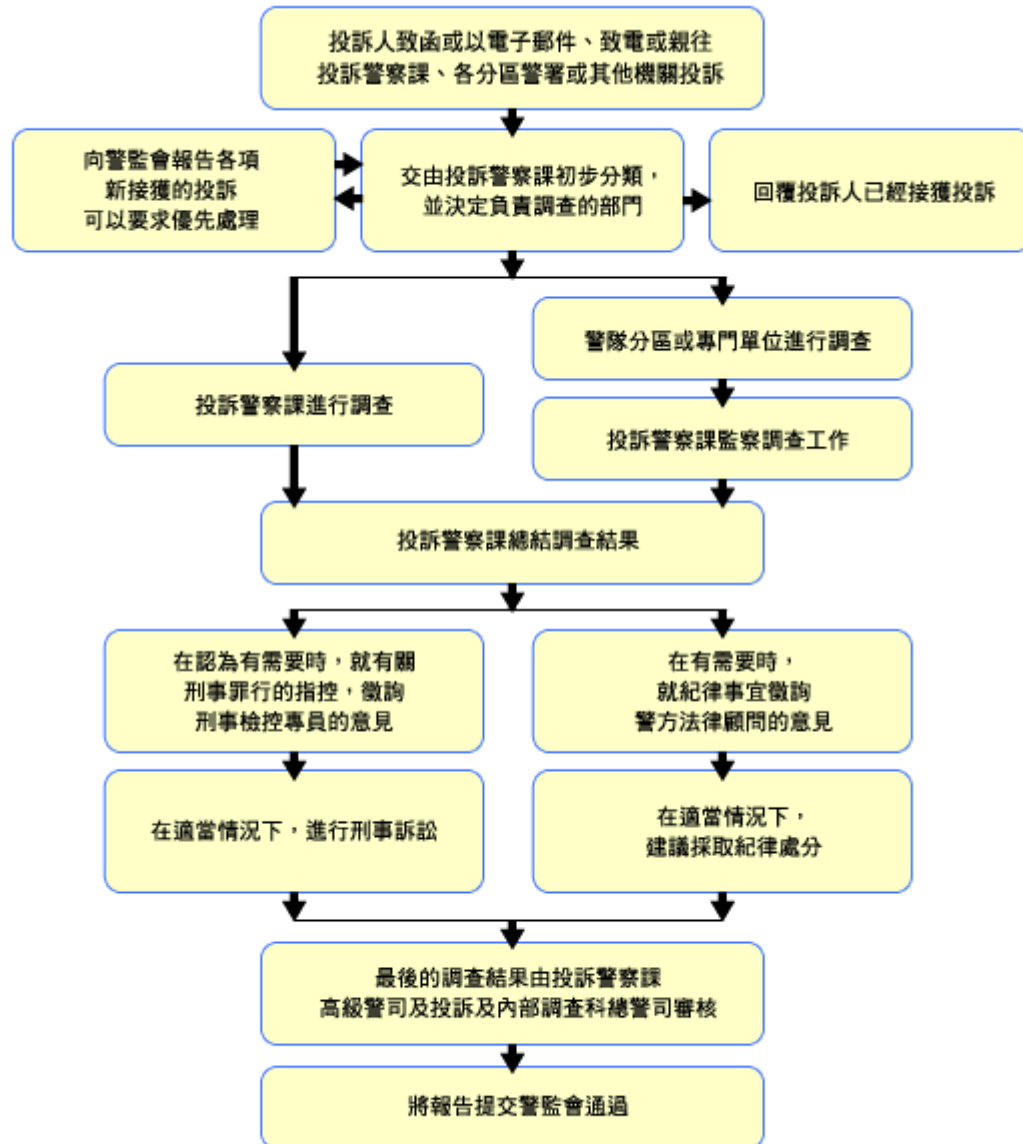
附錄 I

警監會秘書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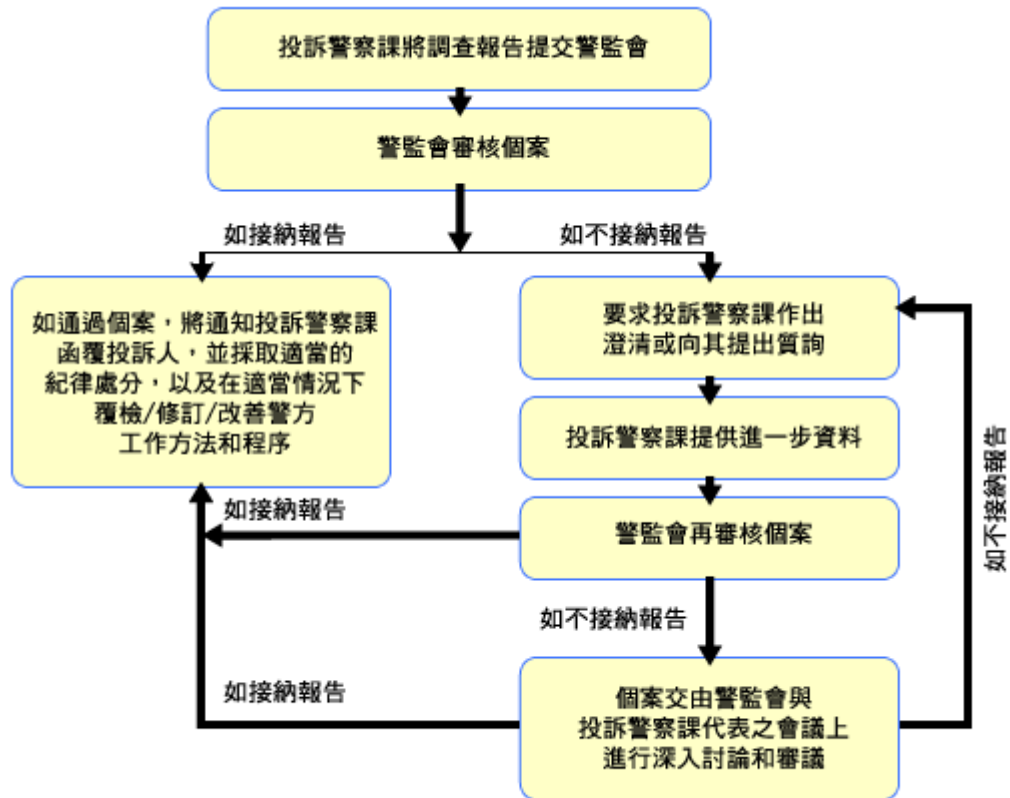
附錄 II

投訴警察課在向警監會
提交報告前處理投訴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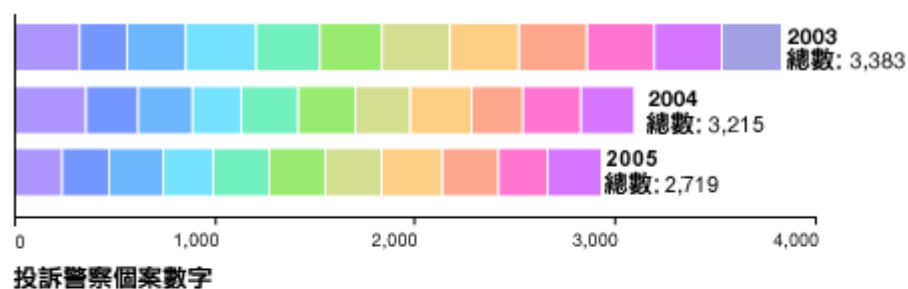
附錄 III

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
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進行監察的過程



附錄 IV

投訴警察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登記的投訴警察個案*數字



月份	2003	2004	2005
一月	358	238	276
二月	258	236	205
三月	274	270	200
四月	240	249	253
五月	284	281	259
六月	286	280	213
七月	273	281	197
八月	304	305	242
九月	255	279	243
十月	289	243	214
十一月	267	271	229
十二月	295	282	188
總數	3,383	3,215	2,719

註：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獲投訴*的來源



	2003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4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5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 A. 親往或致電投訴警察課投訴	1,743 (51.5)	1,398 (43.5)	1,095 (40.3)
● B. 親往或致電警署投訴	968 (28.6)	960 (29.9)	916 (33.7)
● C. 致函或以電子郵件(警務處處長、郵箱 999號、投訴警察課或警隊單位)投訴	235 (6.9)	209 (6.5)	204 (7.5)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監獄中提出	56 (1.7)	42 (1.3)	14 (0.5)
● E. 經由廉政公署轉交	4 (0.1)	6 (0.2)	8 (0.3)
● F. 經由立法會、律師轉交	17 (0.5)	20 (0.6)	14 (0.5)
● G. 經由司法機構轉交	335 (9.9)	544 (16.9)	446 (16.4)
● H. 經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報界／電台轉交	7 (0.2)	7 (0.2)	6 (0.2)
● I. 經由政府其他部門轉交	8 (0.2)	2 (0.1)	8 (0.3)
● J. 經由警監會轉交	4 (0.1)	22 (0.7)	8 (0.3)
● K. 其他途徑	6 (0.2)	5 (0.2)	0 (0)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383 (100.0)	3,215 (100.0)	2,719 (100.0)

註 1: 經調查後，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修訂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獲投訴*的性質
(根據初步分類計算)



	2003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4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5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 A. 毆打	588 (17.4)	656 (20.4)	541 (19.9)
● B.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922 (27.3)	958 (29.8)	860 (31.6)
● C. 疏忽職守	1,449 (42.8)	1,138 (35.4)	960 (35.3)
● D. 濫用職權	173 (5.1)	159 (4.9)	144 (5.3)
● E. 難造證據	167 (4.9)	162 (5.0)	114 (4.2)
● F. 恐嚇	65 (1.9)	124 (3.9)	88 (3.2)
● G. 其他罪行	9 (0.3)	7 (0.2)	4 (0.1)
● H. 警務程序	10 (0.3)	11 (0.3)	8 (0.3)
總數	3,383 (100.0)	3,215 (100.0)	2,719 (100.0)

註 1: 由於部分投訴已取消、合併處理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註 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訴個案可能包括超過一項指控。

附錄 V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監會處理年內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進度

覆核小組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新界	總數
(a) 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數目	811	865	877	62	2,615*
(b) 交回投訴警察課要求提供意見的個案數目	22	9	18	0	49
(c) 經審核並正由／正準備給委員傳閱的個案數目	25	52	30	0	107
(d) 正予／將予審核的個案數目	94	46	72	0	212
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總數	952	972	997	62	2,983

* 2,615宗是在二零零五年接獲而又在同年通過的調查報告數目。

附錄 V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過的指控
(根據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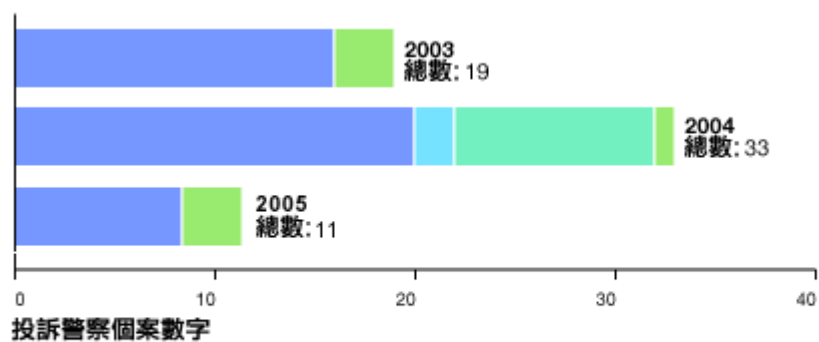


	2003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4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5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 A. 毆打	714 (11.4)	776 (13.3)	710 (15.1)
● B.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	2,314 (37.0)	2,105 (36.1)	1,817 (38.7)
● C. 疏忽職守	2,212 (35.3)	1,983 (34.0)	1,412 (30.1)
● D. 濫用職權	532 (8.5)	482 (8.3)	344 (7.3)
● E. 難造證據	230 (3.7)	243 (4.2)	201 (4.3)
● F. 恐嚇	204 (3.3)	197 (3.4)	182 (3.9)
● G. 其他罪行 (見附錄 VIII(a))	19 (0.3)	33 (0.6)	11 (0.2)
● H. 警務程序	37 (0.6)	18 (0.3)	18 (0.4)
指控總數	6,262 (100.0)	5,837 (100.0)	4,695 (10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VIII(a)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項數字：



	2003	2004	2005
(i) 參與欺騙案及／或犯罪集團／非法組織	0	0	0
(ii) 盜竊罪條例	16	20	7
(iii) 危險藥物條例	0	0	0
(iv) 妨礙司法公正	0	2	2
(v) 強姦／非禮	0	10	2
(vi) 其他刑事罪行條例	3	1	0
(vii) 其他	0	0	0
總數	19	33	11

附錄 IX

警監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過的調查結果



	2003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4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2005 (佔總數 的百分 率)
●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265 (4.2)	253 (4.3)	145 (3.1)
● B. 無法完全證實	21 (0.3)	14 (0.2)	8 (0.2)
● C. 無法證實	1,040 (16.6)	1,070 (18.3)	854 (18.2)
● D. 虛假不確	255 (4.1)	296 (5.1)	244 (5.2)
● E. 並無過錯	395 (6.3)	410 (7.0)	271 (5.8)
● F. 終止調查	12 (0.2)	5 (0.1)	25 (0.5)
● G. 投訴撤回／無法追查	2,735 (43.7)	2,570 (44.0)	2,246 (47.8)
● H. 循簡易程序解決	1,539 (24.6)	1,219 (20.9)	902 (19.2)
指控總數	6,262 (100.0)	5,837 (100.0)	4,695 (10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X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警監會所通過的經全面調查的指控分析

年份	2003		2004		2005	
調查結果	指控數目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數目 佔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I) 歸納為屬審的指控						
證明屬審	113	5.7%	108	5.3%	66	4.3%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審	152	7.7%	145	7.1%	79	5.3%
無法完全證審	21	1.1%	14	0.7%	8	0.5%
小計	286	14.5%	267	13.1%	153	10.1%
(II) 其他經全面調查的指控						
虛假不確	255	12.9%	296	14.5%	244	16.0%
並無過錯	395	20.0%	410	20.1%	271	17.8%
無法證審	1,040	52.6%	1,070	52.4%	854	56.1%
經全面調查的指控總數	1,976	(100.0%)	2,043	(100.0%)	1,522	(100.0%)

註：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錄 XI

按投訴性質及調查結果分類的指控數字

(根據警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審核的投訴警察課報告計算)

指控性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	無法 完全證實	無法 證實	虛假 不確	並無過 錯	終止 調查	無法追查 /投訴撤回	循简易程序 解決	總數
毆打	0 (0)	1 (0.1)	42 (5.9)	63 (8.9)	8 (1.1)	5 (0.7)	591 (83.2)	0 (0)	710 (100.0)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15 (0.8)	1 (0.1)	422 (23.2)	35 (1.9)	27 (1.5)	10 (0.6)	750 (41.3)	557 (30.7)	1,817 (100.0)
疏忽職守	121 (8.6)	5 (0.4)	286 (20.3)	13 (0.9)	179 (12.7)	8 (0.6)	518 (36.7)	282 (20.0)	1,412 (100.0)
濫用職權	4 (1.2)	0 (0)	65 (18.9)	5 (1.5)	50 (14.5)	1 (0.3)	161 (46.8)	58 (16.9)	344 (100.0)
難造證據	0 (0)	0 (0)	20 (10.0)	105 (52.2)	1 (0.5)	0 (0)	75 (37.3)	0 (0)	201 (100.0)
恐嚇	0 (0)	0 (0)	18 (9.9)	23 (12.6)	0 (0)	0 (0)	140 (76.9)	1 (0.5)	182 (100.0)
其他罪行 (註 4)	0 (0)	1 (9.1)	1 (9.1)	0 (0)	1 (9.1)	1 (9.1)	7 (63.6)	0 (0)	11 (100.0)
警務程序	5 (27.8)	0 (0)	0 (0)	0 (0)	5 (27.8)	0 (0)	4 (22.2)	4 (22.2)	18 (100.0)
總數	145	8	854	244	271	25	2,246	902	4,695

註1: 括號內的數字為與同樣性質的指控總數比較的百分率。

註2: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百分率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註3: 在8項被列為「並無過錯」的毆打指控中，有足夠證據顯示，被投訴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使用適當武力。

註4

按調查結果分類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項數字

指控性質	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 證明屬實	無法 完全證實	無法 證實	虛假不 確	並無過 錯	終止 調查	無法追查 / 投訴撤 回	循簡易 程序 解決	總數
盜竊罪條例	0	0	0	0	0	0	7	0	7
參與欺騙案 及/ 或犯罪集團 / 非法組織	0	0	0	0	0	0	0	0	0
妨礙司法公 正	0	0	1	0	1	0	0	0	2
危險藥物條 例	0	0	0	0	0	0	0	0	0
強姦/非禮	0	1	0	0	0	1	0	0	2
其他刑事 罪行條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0	1	1	0	1	1	7	0	11

附錄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過的
投訴個案所進行的刑事訴訟 / 紀律處分及內部措施

A 「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實」的投訴個案

(i) 進行刑事訴訟	警務人員數目		
	2003	2004	2005
宣判無罪	0	0	0
撤回起訴	0	0	0
控方並無提出證據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無條件釋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獲有條件釋放	0	0	0
簽保守行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罰款	0	0	0
獲判緩刑	0	0	0
被判入獄	1	0	0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0	0	0
其他	0	0	0
	1	0	0
(ii) 進行紀律處分			
宣判無罪	9	0	0
判罪予以記錄但不予處罰	0	0	0
警誡	13	4	2
予以警誡，但暫緩執行	2	0	0
申斥	5	2	0
申斥，但暫緩執行	0	1	0
嚴厲申斥	6	0	1
嚴厲申斥，但暫緩執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職	0	0	0
革職	2	0	0
等待審訊，未知結果	0	2	16
其他	1	0	0
	38	9	19
(iii) 警隊單位指揮官採取的行動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警告	23	17	9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244	279	145
	267	296	154
總數 ((i) + (ii) + (iii)) *	306	305	173

B 其他須採取紀律處分 / 內部措施的投訴個案

	警務人員數目		
	2003	2004	2005
(i) 刑事訴訟	0	0	0
(ii) 紀律處分	0	0	0
(iii)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警告	1	1	0
(iv) 向有關的警務人員作出訓諭	20	25	25
總數	21	26	25

註： 經個案覆檢後，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已予調整。

* 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對警隊 / 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務人員及已離職的警務人員提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

附錄 XIII

警監會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質詢 / 建議的性質



警監會提出的質詢 / 建議的性質			
性質	2003	2004	2005
1. 調查結果	151	130	93
2. 調查工作是否徹底 / 要求就投訴警察課的報告 / 檔案中含糊不清之處作出澄清	436	386	342
3. 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	0	0	0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慣常做法 / 工作程序	4	12	1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議	13	7	9
6. 其他	83	125	96
所提出的意見總數	687	660	541

警監會提出的每項質詢 / 建議可能包括多於一個意見。

二零零五年內，投訴警察課共接納了 381 項由警監會提出的意見，並修改了 64 項調查結果。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的相應數字分別是 105 和 89 項。